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 22/11
21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2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议事录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于 2003 年 2 月 3-7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议事记录。

一. 本届会议安排

A. 本届会议开幕

2.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大卫·安德森先生于 2003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时宣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开幕。他首先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表示欢迎，并说，他谨祝贺肯尼亚成功地进行了令人感到鼓舞的自由、公平及和平的选举。继而，他着重介绍了在他担任理事会主席的两年时期内取得了重大进展的一些领域。他提到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说，环境署目前面临的挑战是贯彻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并设法把环境问题作为一项核心内容纳入谋求发展的各种努力之中。他的目标之一一直是争取改进国际环境管理工作；在此方面，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形成、并经其核可的共识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关键的第一步。他指出，为数众多的国家政府正在努力增加它们对环境署的财政支持，为此他感谢这些国家增加提供其支助及其对

环境署所表示的信心。他对那些为环境署取得成功做出了至为重要的贡献的人士表示感谢。他特别提到环境署的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以及他在主席团和秘书处中的各位同事，并感谢他们所提供的支持及其对环境事业的献身精神。

3.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向与会者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发来的电文。秘书长在他的电文中指出，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束后五个月之际举行的理事会/部长级论坛的本届会议将着手制定贯彻落实各项约翰内斯堡协定的方法和途径。他提到了最近在肯尼亚举行的大选，并说，该国目前举国上下充满了乐观情绪，该国民众有理由对其最近在大选中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环境署今后的任务是推波助澜地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 所兴起的势头、进一步兑现前一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国际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承诺。² 他说，保护环境和消除贫困本是同事务的具有着彼此相辅相成的目标的同一事务的两个方面。环境署和理事会本届会议面临的挑战是，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构成部分建立伙伴关系，把世界首脑会议绘制的蓝图变为环境署的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兑现在约翰内斯堡做出的关于使我们的空气、海洋和土地变得更清洁的各项承诺。秘书长最后在其电文中希望各位与会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丰硕成果。

4.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参加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表示欢迎，并说，他满怀喜悦地欢迎各位来到肯尼亚—该国不久前刚刚完成了得到普遍赞扬的民主透明的选举进程。他还对肯尼亚新任环境、自然资源和野生物部部长 Newton Kulundu 先生、及其部长助理，前全球 500 名获奖者之一 Wangari Maathai 女士的莅临表示欢迎。他说，内罗毕是世界环境的首都，并强调内罗毕作为联合国非洲总部的重要性。目前的国际环境正处于困难和变幻无常的时期；且世界目前正面临着环境退化不断加速，面临尽量减小全球化风险的挑战。尽管如此，这仍然是一个充满巨大机缘的时刻，国际社会在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了一项保持可持续性的全面议题；在墨西哥的蒙特雷举行的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问题国际会议为资金筹措和国际合作指明了新的蓬勃向前的方向。在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执行计划》涉及各类伙伴关系，环境署有责任将之付诸实施。在此方面的首批优先事项是：解决贫困问题、转而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以及综合统一各环境公约的工作。环境署面对的一项核心挑战是实现约翰内斯堡的主题“以负责的方式为全人类谋繁荣”，为此需要确保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能使贫困者获益。最后，特普费尔先生对即将卸任的理事会主席大卫·安德森先生表示致意和感谢，并说，环境署由于他的献身精神、远见卓识和指导获益匪浅，他在紧要关头提供了具有激励性的领导作用。他还对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两名即将离任的成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是：哥伦比亚大使 German Garcia-Duran，他在内罗毕工作地点工作了十年之后即将离任；瑞典大使 Inga Bjork-klevby 女士，她对国际环境管理进程做出了巨大贡

献。他还对为理事会本届会议/全球部长级论坛的筹备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巴西大使 Whitaker Salles 先生表示感谢。

5. 南非首席大法官兼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主席阿瑟·查斯卡尔森先生也在开幕会议上作了发言。他对环境署有关邀请司法部门参与处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举措表示欢迎。他说，环境法的疆界日益迅速扩展，因此至为重要的是，亦应同时扩大司法部门在这一领域中的知识基础。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见 UNEP/GC.22/INF/24）使来自各不同法律制度和背景的 120 位法官得以有机会就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维护环境法所涉各项原则的作用进行反思。该次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商定，应在环境署与司法部门之间建立富有建设性的关系，把重点放在教育、能力建设和诉诸法律诸方面的事项上。在环境署的推动下于 2003 年 1 月 30—31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约 25 名法官，参与促进环境法和法律教育工作的各方观察员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的各位与会者促请环境署努力促进能力建设方案的实施，首先着手对各国的需要进行评估，以便这些方案能够针对这些具体需要。该次会议还要求环境署推动在各位法官之间进行交流，包括通过进一步发展环境署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建立的基于互联网的司法事项中央门户网站。最后，查斯卡尔森先生向会议通报说，已应环境署的要求设立了一个法官咨询委员会，以便使环境署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具有实质性内容。

6. 肯尼亚环境、自然资源和野生物部部长 Newton Kulundu 以东道国政府的名义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根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千年期宣言》³ 已确定努力根除贫困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并对环境署将此项任务列入其工作方案表示赞扬。他强调说，肯尼亚的新政府承诺致力于实现妥善的环境管理的目标，以确保该国取得可持续发展。他还强调需要在经济发展和全球化与环保工作之间取得可持续的平衡。他对环境署所做出的一系列广泛努力表示赞扬，其中包括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环境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为增强环境紧急情况应对的国际能力而开展的协作。他对环境署为澄清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所开展的工作、并对其在增强民间社会参与环境事务和为此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他呼吁各国增加其捐款，确保及时地向环境基金缴付认捐捐款，以便环境署得以有效及时地实施其工作方案，并为此表示，他的国家支持实行自愿捐款指示性分摊比额。

B. 出席情况

7. 下列 54 个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论坛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	墨西哥
阿根廷	缅甸
巴哈马	纳米比亚
比利时	荷兰
贝宁	新西兰
巴西	尼日利亚
布基纳法索	巴基斯坦
加拿大	波兰
乍得	大韩民国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刚果	萨摩亚
古巴	沙特阿拉伯
捷克共和国	塞内加尔
丹麦	斯洛伐克
埃及	苏丹
法国	苏里南
冈比亚	瑞士
德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希腊	泰国
印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乌拉圭
肯尼亚	赞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津巴布韦

8. 下列 93 个并非理事会成员国、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成员国或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	以色列
阿尔巴尼亚	牙买加
阿尔及利亚	约旦
安哥拉	哈萨克斯坦
澳大利亚	科威特
奥地利	吉尔吉斯斯坦
阿塞拜疆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孟加拉国	拉脱维亚
巴巴多斯	莱索托
白俄罗斯	立陶宛
伯利兹	卢森堡
不丹	马达加斯加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保加利亚	马耳他
柬埔寨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毛里求斯
佛得角	摩纳哥
智利	蒙古
科摩罗	摩洛哥
哥斯达黎加	莫桑比克
科特迪瓦	尼泊尔
克罗地亚	纽埃
刚果民主共和国	挪威
吉布提	巴拿马
多米尼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厄立特里亚	秘鲁
埃塞俄比亚	菲律宾
芬兰	葡萄牙
加蓬	卢旺达
格鲁吉亚	圣卢西亚
加纳	塞尔维亚和蒙特内格罗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圭亚那	塞拉利昂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匈牙利	索马里
冰岛	南非
伊拉克	西班牙
爱尔兰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瑞典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也门

9. 驻环境署的教廷与巴勒斯坦当局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各秘书处单位与各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
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基金/更美好的世界基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项目服务处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1.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非洲联盟，《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办事处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中美洲综合体系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联盟理事会

欧洲共同体

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世界保护联盟

世界农林研究中心

13. 此外，51 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理事会于 2 月 3 日在会议开幕式上以鼓掌通过形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u>主席：</u>	Ruhakana Rugunda 先生(乌干达)
<u>副主席：</u>	Suk Jo Lee 先生(大韩民国)
	Juan Pablo Bonilla 先生(哥伦比亚)
	Tanya van Gool 女士(荷兰)
<u>报告员：</u>	Vaclav Hubinger 先生(捷克共和国)

15. 新任的主席在当选之后感谢所有与会者，并向所有与会者保证他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听取他们的观点并考虑他们的利益，所有这些将反映在本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之中。他保证他将尽一切努力在向前导航的困难任务中恪守其前任所一直依循的原则，并将重点放在作为首要关注问题的执行与行动之上。他感谢肯尼亚人民和政府的热情好客并就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最近举行的民主选举及和平权力转移，向肯尼亚人民和政府表示祝贺。他指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现已被确认为是讨论全球环境问题的关键论坛。环境署将发挥促进作用，在共同的努力中谋求全世界人民的支持以便为当代人与子孙万代确保一个清洁和健康的环境。本届会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五个月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准确地指出了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前进方向。与会者现在有机会讨论今后如何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我们需要表现出巨大的责任感，发扬光大世界首脑会议上形成的良好意愿和伙伴关系。为此环境署必须制订一个前景明确、适当可行、注重行动的方案。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段，主席团审查了出席理事会/论坛各位代表的证书。来自 58 个成员国家的 54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业已正式通知了其中 28 份证书并且查实其符合规程，主席团将此向理事会作了汇报。理事会/论坛于 2 月 7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汇报。

E. 议程

17.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准的临时议程(UNEP/GC. 22/1)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 (e) 国际环境管理。

5. 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7. 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对这些公约的支持。

8.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

9. 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10. 以下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b)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论坛。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论坛闭幕。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18. 在理事会/论坛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所建议的载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UNEP/GC. 22/1/Add. 1/Rev. 2)内的各项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 也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建立了一个会议期间的委员会，即全体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小组。全体委员会将着重审议议程规则 4(a) (环境状况)、4(c) (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4(d) (民间社会的作用)、4(e) (国际环境管理)、5(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8(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和 9(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全体委员会目前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预期将于 2 月 6 日星期四完成其工作。理事会还决定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所有其他实质性的议程项目。本议事录报告附件一载有理事会/论坛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

20.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议程后，主席邀请各国家组的代表发言。

21. 摩洛哥大使兼常驻环境署代表 Mohammed Chraïbi 先生代表 77 国集体和中国发言。他呼吁迅速和平衡地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支持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重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这三者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支柱。减贫、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的根本，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77 国集体完全支持加强环境署现有职责和改善其资金状况的必要性。落实《21 世纪议程》⁴所设想的可持续发展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需要加强组织机制、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国际社会的坚定政治承诺。他呼吁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商定的结果使气候变化特别基金⁵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尽早开始运作，并强烈促请发达国家遵守国际间商定的海外发展援助目标兑现其有关新的和额外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问题的各项承诺。他欢迎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会议应将重点放在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执行问题和非洲遵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倡议。他承认民间社会对环境署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并情环境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署在改变不能持久的消费和生产活动领域中开展的各项活动。他在发言结束时呼吁采取具体措施缓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日益恶化的环境状况，包括采取执行主任在专辑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UNEP/GC. 22/INF/31）。

22. 环境、自然规划与公共事业部长 Vasiliki Papandreou 女士也在开幕式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了言。她表示，欧洲联盟坚信，环境署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所涉环境问题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今后的工作应避免重复和相互重叠，为此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协同增效和积极协调。欧洲联盟矢志与环境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和目的。她希望提请注意欧洲联盟视为迫切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必须有效改变不能持久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必须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和加强管理，包括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欧洲联盟还深切关注某些物质的海上运输继续对沿海和海洋环境带来的严重威胁，最近发生在西班牙海岸的事故证明了这种严重威胁的存在。她还呼吁各国进一步努力，阻止地方和全球范围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因为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日益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地球人口的社会和文化完整性。欧洲联盟将积极进取地在国际一级确保在良好施政的基础之上采取的注重成果的后续行动，同时支持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所有事项中进行区域合作。

G. 部长级协商会议的报告

23. 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部长级协商，部长级协商的报告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二之内。在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部长磋商会议的概要（UNEP/GC. 22/L. 6）。本议事录附件二的附录内载有主席提交的部长磋商会议概要。

H. 全体委员会报告

24.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理事会副主席 Tanya van Gool 女士的领导之下，全体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审议了指派给全体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会议/论坛在 2 月 7 日十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已纳入本议事录的第三章之内。

二. 通过决定

25. 在 2 月 7 日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涉及 41 个主题领域的 41 项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议事记录的附件一内；这些决定是：

早期警报、评估与监测（第 22/1 号决定）

- 一.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 二. 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
-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 四. 冲突后的环境评估
- 五.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26.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和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全体委员会和主席提交的案文 (UNEP/GC.22/L.3, UNEP/GC.22/CW/L.3 和 UNEP/GC.22/L.4) 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水（第 22/2 号决定）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与战略（第 22/6 号决定）
- 二.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方案
- 三. 区域海洋方案
 - A. 可持续发展区域海洋战略
 - E.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 C. 东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安提瓜和危地马拉公约
 - D. 《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与中非区域海洋与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公约》和《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与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
 - E. 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利马公约
- 四. 珊瑚礁
- 五. 海洋安全与保护海洋环境免遭事故污染

27.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和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与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L.3, 和 Add.1 和 UNEP/GC.22/CW/L.2/Add.1/Rev.1) 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气候与大气层（第 22/3 号决定）

- 一. 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二. 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

28.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和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与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 和 UNEP/GC.22/CW/L.2)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化学品（第 22/4 号决定）

一.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三. 铅

四.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五. 汞方案

29.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化学品接触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7)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有关森林事项方面的作用（第 22/5 号决定）

30.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CW/L.2)通过了上述议题的决定草案。

促进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第 22/6 号决定）

31. 在 2 月 7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工商界的参与（第 22/7 号决定）

32.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防止、防范、评估、对应和缓解（第 22/8 号决定）

33.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对非洲的支持（第 22/9 号决定）

34.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非洲的贫困与环境（第 22/10 号决定）

35.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CW/L.2 和 Corr.1)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北极的可持续发展（第 22/11 号决定）

36.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L.3)通过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 年至 2010 年 10 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第 22/12 号决定）

37.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L.3/Add.3)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22/13 号决定）

38.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CW/L.2)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经济合作组织所涉分区域的区域活动与合作中的作用（第 22/14 号决定）

39.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CW/L.2)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国际荒漠年（第 22/15 号决定）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CW/L.2/Add.1/Rev.1)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40. 在通过这一决定之后，布基纳法索的代表说，荒漠化这一术语应该根据《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内容予以理解，应该包括干旱、半干旱与干燥地区。

环境与文化多样化（第 22/16 号决定）

41.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L.3/Add.1)，并对序言部分第 3 段进行了修正以便使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第 44 段所采用的语言相符之后，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管理体系与法律（第 22/17 号决定）

一.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次特别会议报告的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的贯彻情况

二. 关于制定与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A. 贯彻落实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在环境法领域内集中开展能力建设

B. 推动实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 10

C. 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状况

D. 《蒙得维的亚方案三》的实施情况

42.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和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 和 Add.1)，按预算工作组审议的结果进行了修正，之后通过了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民间社会（第 22/18 号决定）

- 一. 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的修正
- 二. 关于发动和促使青年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 三. 关于体育与环境的长期战略

43.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和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 和 Add.2)通过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对《关于建立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第 22/19 号决定）

44.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通过有关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环境基金预算：2004—2005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与支助预算（第 22/20 号决定）

45. 在 2 月 7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预算工作组提交的案文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46. 在通过决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47. 在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之后，会议提请注意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脚注。根据这项脚注，通过了这一方案。但成员国可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在二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后六星期之仙提交给执行主任。尽管包括欧洲联盟及 77 国集团成员国在内的理事会/论坛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发言者注意到预算本身及其工作方案在闭会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极其严格地审查了预算本身及其工作方案。理事会/论坛在本届会议上又严格审查预算及其工作方案，因而对预算本身及其工作方案给予坚定的支持。但一名主要捐款国家的代表对工作方案及其次方案表示不满，其理由是方案内所包括的一些活动并不属于环境署的职责范围之内，因而必将从方案的核心力量中挪走一部分资源。这位代表认为理事会/论坛在核准这些方案时疏忽了这方面的问题。将根据脚注向执行主任提交这些问题的详细内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区域执行情况(第 22/21 号决定)

48. 在 2 月 7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CW/L.2)通过了以上主题的决定草案(UNEP/GC.22/CW/L.2)。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环境基金的法律与财务案文：

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的体制与财政安排（第 22/22 号决定）

49.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GC.22/L.3)通过了以上主题的决定草案。

行政管理事项(第 22/23 号决定)

一. 信托基金和对应（专用）捐款的管理

二. 从环境基金储备中贷款

50.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GC.22/L.3)通过了上述主题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方案第八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第 22/24 号决定）。

51. 在 2 月 7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主席团关于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三届常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建议草案 (UNEP/GC.22/L.5)。在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告诉理事会/论坛说，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

三. 政策问题

52. 在各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审议了关于政策问题的项目 4 之下的以下诸分项目—环境状况；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国际环境管理。各项问题的议事情况在下文适当的主题标题之下予以汇报。

53. 发言者普遍支持环境署的工作及其作为首要国际环境论坛的作用。代表们赞扬环境署在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过程中以及在首脑会议进行中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并且支持应将重点放在执行首脑会议成果之上。会议强调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决心管理全球化的影响而不是抵制其影响，环境署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帮助各国制定各项政策与立法，解决与全球化相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54. 会议还聆听了有关强制性制度的介绍。根据这项强制性制度，86 种污染物的生产必须在向公众提供的置于英特网之上的登记册予以登记，其目的是向公众通报情况，以便对排放施加逐渐减量的压力。会议还提到了与移动电话生产商签署的一项产品生命周期协定。该项协定的目的在于减少生产中所涉及的危险材料的数量，确保适当的产品生命周期终点处理。关于船舶生产与拆解的类似项目亦正在讨论之中。

55.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冰岛以北极理事会北极问题高级官员主席的身份发言，印度、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56. 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议/论坛上作了发言，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也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57.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聆听了下列国家的发言：加拿大、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西班牙、瑞士、罗马尼亚、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湿地公约秘书处。

环境状况/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58. 在 2 月 3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环境问题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 4(a) 和 4(b)。在介绍中，执行主任强调环境署需要为方案工作的基石：早期警报与评估加强科学基础。在他的介绍发言之后，秘书处作了关于环境状况的焦点发言。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新德里 Tata 能源研究所主任 R. K. Pachauri 先生就气候变化作了焦点发言，他特别提到了全球升温问题，并强调需要更好地确定其区域影响。

59. 大多数与会者欢迎 2003 年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一名代表指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内所报告的环境指标向下发展的趋势真实地反映了世界上穷国的状况。非洲环境展望报告证实了这一点。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应该与环境署能力建设方案联系起来，并应编制与散发环境方面的资料。然而一名代表认为报告是单方面的、消极的与政治化的，因而降低了报告的价值。就气候系统的巨大动势而言，他认为尚不需要这类行动，全世界应该等待现有的政策和机制产生其效果。

60. 许多发言者赞扬环境署在有关汞的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并在原则上支持有关消除汞的措施。冰岛代表作为北极问题高级官员主席发言。他强调对传统的北极各族人民而言，由于他们传统的饮食方式，食物链内的汞对神经的发展及其他影响是严重的问题，并且指出北极是全球汞污染的汇集地，几乎所有这类污染的来源都处在该区域之外。

61. 印度代表对“亚洲褐云”，或者更为确切的说，烟雾的起源提出了有争议的意见。他说并没有科学地界定其起源与影响，并且说这类烟雾也发生在其他区域，而且还有更为迫在眉睫的其他问题有待解决。

生物与文化多样性

62. 秘书处发起了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讨论，概述了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关系，环境、可持续发展与贫困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还说必须使全球化积极地发展，加强生物与文化多样性。

63. 就文化多样性、包括语言多样性、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方面，还讨论了获得生物多样性和获益共享的问题；若干发言者认为生物和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尽管普遍的共识是环境署在其工作中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必须在相关的领域内携手工作，但巴西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认为，文化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财产与获益分享问题最好由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承担这方面的工作。埃塞俄比亚的代表指出分享是传统社会的美德，而工业化社会与国家的运作方法则不同。

64.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简单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与环境署在以下各方面的合作详情：在科学合作与全球监测方面的方案与战略领域、有关的能力建设的活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与此同时保护有关的传统知识体系；环境教育和认识；及例如环境恶化的文化与社会经济原因与影响等的各种传统体系交替面问题，。业已计划进行合作的领域包括生物医学道德标准与生物安全之间的联系、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此

外，教科文组织有兴趣探讨是否有可能与环境署建立一个关于全球环境变化的政府间小组。

化学品管理

65. 在 2 月 4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再次讨论项目 4。主席请与会者特别注意两份文件：一份是由执行主任提交的有关环境署在化学品领域的工作的讨论报告 UNEP/GC. 22/10/Add. 1，另一份是由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经济、贸易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讨论报告 UNEP/GC. 22/10/Add. 2 及其仅以英语发表的修正案文。

66. 会议同意主席提出的建议，建立一个接触小组，由冰岛担任主席。

67.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化学品管理的讨论情况，并告诉与会者业已以文件 UNEP/GC. 22/L. 1 的形式向会议提交了有关化学品的各种问题的若干决定草案。一些代表团还准备提交一些拟议的决定草案。他说，环境署化学品司的工作的主要重点是能力建设、对化学品的暴露问题与危险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特别通过参加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化学品登记、非法贩运化学品与建立伙伴关系等问题是环境署长期以来在化学品领域内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环境署唯一没有直接参与的领域是全球化学品统一标志制度，因为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已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内带头处理这一问题。秘书处请与会者注意 UNEP/GC. 22/10/Add. 1 内所提出的需讨论的问题，并邀请会议/论坛就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68. 就化学品问题而言，许多发言者赞扬环境署化学品司在健全管理化学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且对制订了包括《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表示赞赏。大多数代表欢迎有机会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指出的那样对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战术进行讨论。若干代表强调重要的是应在现有机构的工作之上，并邀请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对国际化学品管理采取科学的做法。若干代表指出，在以往若干年内，化学品司的工作量有了增加，而其预算却大大地减少。他们促请在环境署今后两年度的整个预算内提高对化学品司的筹资。

69. 与会者欢迎全球汞评估报告得出的各项结论。一些发言者呼吁对汞采取具体的行动并呼吁对包括铅和镉在内的其他重金属进行全球评估。瑞典作为北欧部长理事会代理主席提出了两份关于铅和镉的报告，目的是将其作为背景文件，以助于为采取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与会者指出，铅和镉与汞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它们都无法降解、有毒和危害健康。此外，铅和镉是全球性污染物，在许多应用中都可以用其他的物质加以替代。

70. 尽管所有代表都认为应该对汞污染加以控制。若干代表发言赞成就汞拟定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大多数代表并不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妥当。若干代表支持诸如自愿性方案等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行为守则和部长级宣言。一些代表认为需要进行更进一步的科学工作。关于其他重金属，若干代表建议在现有文书范围内借助欧洲经委会等其他机构目前开展的工作。一名代表表示，重金属的影响多半是区域性而不是全球性的，因此，重点不应放在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上，而是应该更多强调针对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区域或国家性文书和批准现有的文书。一名代表提议在环境署内设立一主管汞问题的股，负责提出全球方案的第一阶段、确定资源和汞的途径。

贸易与环境

71. 秘书处在介绍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讨论时表示，环境署在贸易与环境问题上的工作重点为加强各国贸易政策考虑环境的能力。采取环境做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贸易的先决条件。秘书处指出，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世贸组织⁷部长级会议承认环境和贸易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欢迎环境署与世贸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也认为环境署和世贸组织有必要加强合作。环境署将加强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对话，同时还计划举行区域贸易和环境问题专题讨论会。环境署打算从通过为综合规划制定框架的方法。从评估工作转为采取更为积极的做法。环境署将据此帮助各国政府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以便减少贫困、改善市场准入和实现可持续的贸易。秘书处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文件 UNEP/GC. 22/L. 1 中提出的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一系列决定草案。

72. 发言者广泛支持环境署对贸易与环境问题采取的做法，同时指出环境署加强协调的工作为各贸易和环境机制间现有的协调性作出了贡献。一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考虑设立贸易与环境问题专家组的问题，并重点强调了所涉的费用。若干代表认为没有必要设立这种专家组。一些发言者不支持举行一年两次的贸易与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因为看起来费用超过了会议能够带来的好处。

73. 一些发言者认为，环境署应更多参与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谈判，他们还呼吁解决环境署和公约秘书处作为世贸组织谈判观察员的地位问题。尽管各发言者支持环境署参与世贸组织的谈判，但认为世贸组织及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应继续是这些谈判的中心，以避免重复工作。有的与会者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也在讨论贸易与环境问题，因此，在这个论坛内避免重复的工作。

74. 世贸组织的代表向会议保证世贸组织坚定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而贸易有助于实现世贸组织的这一目的。有的与会者呼吁扩大将一向被认为是“外部费用”的环境费用内部化工作的范围。有的与会者还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34条提出了具体的批评，他们表示，农民的作物一旦偶然或自然地受到基因变种授粉，就会发生违反第34条的情况。这种条款违背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概念。

水事问题

75. 执行主任介绍了讨论文件 UNEP/GC. 22/10/Add. 3/Rev. 1，说明了这一主题的背景，即：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根据《21世纪议程》第17和18章就淡水供应和卫生问题取得的成果；2003年是联合国国际水事年；以及2003年3月22日将于日本京都、志贺和大阪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将纪念世界水日。他还回顾了环境署通过诸如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等举措开展不仅涉及淡水而且涉及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各项观察和评估方案所进行的工作。秘书处的成员作为介绍的一部分，利用Powerpoint作了两次说明，重点是环境署对首脑会议成果的回应和执行情况。

76. 环境署水事战略受到了发言者的普遍欢迎，他们认为该战略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减贫、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有助于农村地区的千年发展目标、减贫、卫生和可持续发展，因为这些地区获得改善的水供应和卫生的机会少于城市。会议指出了募集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对于实现千年宣言关于饮水的获得问题的目标的重要性。确保各机构和各项措施能够满足贫困人民的需要和注意到性别差异，也同样非常重要。

77. 一名发言者请环境署向全世界强调其将把世界首脑会议有关水事和卫生的目标联系起来信息。他说有必要扩大水供应的概念，不仅使其超越饮用水的范围，而且还应扩展至生态系统的方针。有关卫生服务供应的决定应该超越各家各户收集废水而应实现废水的再使用和再循环。他指出，环境署应该发挥作用确保水事问题在减贫战略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得到充分的重视。

78. 发言者都认为水事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环境署应该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的各项目标中发挥作用。开发署在内的若干其他关键行为者也应该在实现各项水事和卫生目标中发挥作用。一名代表呼吁环境署拟议一份全球行动计划以便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和《蒙特利尔宣言》的各项水事目标。

79. 会议认为，需要就环境署水事方面的政策、战略和授权与联合国水事论坛及其参与机构的关系作出澄清，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避免重复。会议还总的认为，鉴于水资源的缺乏、退化和被切断，水供应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并很容易演变成冲突，因此应该加强水事战略。

80. 会议总的认为，作为综合水资源管理项目的一部分，应该利用生态系做法，始终同步地审视和处理水供应和卫生所涉环境问题和间接废水的影响问题。会议认为综合沿海区域管理做法对沿海地区有所裨益，一些发言者主张同样制定综合河川流域管理做法，但条件是这三种做法须相互支持而不是相互排斥。但一名发言者发言时反对生态系做法，认为这种做法重视对生态系的保护而不重视发展。生态系做法的总的原则还有待澄清，有必要平衡兼顾生态系和发展两者关系。

81. 一些发言者呼吁经济政策应充分考虑到水的供应和消费，其他的发言者则强调有必要恢复遭到破坏的集水区域，因为这样做不仅在水供应的可靠性和质量产生有的放矢有利效果，而且河流沉积程度和污染物含量的下降也会在沿海海洋环境方面产生同样的效果。

C. 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82.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分项目 4(c)（见本议事录附件三）。在审议其他问题时，特别在审议有关环境署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时，若干发言者还提到了这一问题。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83. 在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民间社会组织的两名代表 Grace Akumu 女士（非洲气候网络（肯尼亚））和 Victor Hugo Ricco 先生（人权和环境中心（阿根廷））发言报告了 2002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先于理事会/论坛举行的全球民间社会论坛取得的成果。全体委员会也广泛地讨论了这一事项（见本议事录附件三）。

E. 国际环境管理

在设立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小组问题上，发言者的意见相左，一些代表认为这样做是在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和环境署这些现有机构之外叠床架屋，其他代表则认为，建立这样的政府间小组能够在处理随时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在可能的环境冲突加剧之前防患于未然。

84. 一名代表反对设立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认为这种小组无法汇聚所需要的数千名专家。相反他认为应该临时召集专家举行会议，由专家按其专第知识领域提出评论意见。全体委员会也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见本议事录附件三）。

四. 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85.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项目 4（见本议事录附件三）。

五.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86. 在 2 月 4 日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6。

87. 在理事会议上，列各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世界贸易组织、欧洲委员会及其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也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88. 发言者支持加强执行工作和采取各项行动，这是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成果，并呼吁为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彻底和具体的承诺。各国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坚决表示要控制全球化的影响而不是抵制全球化。环境署可以发挥重要的使用，帮助各国制定各项政策与立法，以解决与全球化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89. 一名发言者请联合国采取迅速行动，更加紧密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与布雷顿森林各机构之间的关系。联合国作为国际合作的父母机构应该确保各国决策者之间的必要联系。

六. 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对这些公约的支持

90. 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对这些公约的支持的这些项目 7。许多发言者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联合的发言（见上文发言者名单第 56 和第 57 段）。

八. 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91. 全体委员会与由委员会设立的预算问题工作组讨论了项目 9（见附件三）。

**九. 以下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92. 在 2 月 7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主席团关于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常会/全球部长级会议论坛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与地点。（见附件一 22/24 号决定）。

十. 其他事项

93. 在这个项目之下没有提出任何事项。

十一. 通过报告

94. 鉴于将授权秘书处和报告员为本报告最后定稿，理事会于 2 月 7 日在会议/论坛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作为文件 UNEP/GC. 21/L. 2 和 Add. 1 分发的议事录草案通过了本议事录。

十二. 会议闭幕

95. 在 2 月 7 日会议/论坛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环境署执行主任和区域小组代表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在发言之后，并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宣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8:45 时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目录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22/1	早期报警、评估和监测	2003年2月7日	25
	一. 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25
	二.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27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28
	四. 冲突后的环境评估		29
	五.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30
22/2	水事问题	2003年2月7日	31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31
	二.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33
	三. 区域海洋方案		35
	A. 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海洋战略		35
	B.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37
	C. 东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安提瓜危地马拉公约		38
	D. 《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公约》和《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		39
	E. 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利马公约		39
	四. 珊瑚礁		40
	五. 海上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意外污染		42
22/3	气候和大气	2003年2月7日	43
	一. 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43
	二.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		44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22/4	化学品	2003年2月7日	46
	一.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46
	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46
	三. 铅		46
	四.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47
	五. 汞方案		50
22/5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森林问题上的作用	2003年2月7日	54
22/6	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2003年2月7日	55
22/7	促进工商界的参与	2003年2月7日	56
22/8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	2003年2月7日	57
22/9	对非洲的支援	2003年2月7日	59
22/10	非洲面对的的贫困与环境问题	2003年2月7日	61
22/11	北极的可持续发展	2003年2月7日	63
22/12	《布鲁塞尔宣言》及《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003年2月7日	63
22/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3年2月7日	64
22/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增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区域活动及合作方面的作用	2003年2月7日	65
22/15	国际荒漠年	2003年2月7日	66
22/16	环境与文化多样性	2003年2月7日	67
22/17	管理体系和法律	2003年2月7日	68
	一. 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68

<u>决定号码</u>	<u>标题</u>	<u>通过决定日期</u>	<u>页码</u>
	二.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69
	A. 重点讨论环境法领域能力建设问题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69
	B. 推动实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0		68
	C. 环境领域内的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现状		70
	D. 蒙得维的亚方案三的执行情况		71
22/18	民间社会	2003年2月7日	72
	一. 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9条进行的修正		72
	二. 关于发动和促使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72
	三. 关于体育与环境的长期战略		73
22/19	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2003年2月7日	74
22/20	环境基金预算：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2003年2月7日	75
22/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区域执行情况	2003年2月7日	78
22/22	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	2003年2月7日	79
22/23	行政管理事项	2003年2月7日	80
	一. 信托基金和对应（专用）捐款的管理		80
	二. 从环境基金财务储备中贷款		84
22/24	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及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2003年2月7日	84

22/1. 早期报警、评估和监测

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2(a)、(b)、(d) 和 (e) 诸分段，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数据、信息、监测、评估和早期报警问题诸项相关决定(包括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27 C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1 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4 号决定、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尤其是关于国际环境管理和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第 8(e)、第 11(h) (i) 和 (ii) 及第 24 和第 31 诸段，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⁹中关于科学、技术和评估作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决策基础方面的作用的第 108-112 诸段，

赞扬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1 号决定采用全面参与和协商方式编制、并于 2002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之前发表了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确认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综合性环境评估进程中开展南-南合作及南-北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而使各国和各区域机构从事评估及辅助性数据管理工作的能力得到了增强，

强调特别是在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测方案就环境事项交流信息和科学知识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科学界、各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和相关国家机构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以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的报告 (UENP/GC. 22/4/Add. 1)，

A

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1. 重申需进一步考虑提高环境署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以此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在执行主任所确定的某一日期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它们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和看法：

(a) 环境和环境变化评估需求方面可能存在和出现的空白及其类型为何？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目前正在采取何种办法满足这些评估需求？

(c) 在履行尚未得到落实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需求方面，现有哪些备选办法？

3. 进一步邀请提供意见和看法的各方特别考虑到下列各项内容：

(a) 评估进程的科学可靠性、显著性、合法性及相关性；

(b) 科学与政策制定之间的相互作用；

(c) 现有机构的作用；

(d) 可采用的备选办法包括加强现有机构和机制、以及设立全球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

(e) 关联和部门性整合；

(f) 与其他评估进程、国际机构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之间的相互仿效、合作、互补和取得增值价值；

(g) 成本效益和效率；和

(h)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能力建设。

4. 请执行主任确保向公众公布所提交的意见和看法，并就此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编制一份综述报告；

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于上述报告发表后，为筹备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而进行的政府间磋商提供便利，同时顾及现有资金情况、透明度、区域平衡及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早期报警和评估进程

1. 请执行主任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下述方式针对新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重大意义的环境议题提供早期警报：

(a) 编制关于环境问题的年度全球环境展望咨文，着重介绍在本年度内出现的重大环境事件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通报源自科学研究和其他来源的课题；

(b) 采用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全面参与和共同协商方式，以五年为期编制内容全面的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下一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订于 2007 年发表；

(c) 在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的伙伴关系基础上，支持全球次级综合环境评估进程，包括编制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环境展望报告；

(d) 针对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威胁提供早期警报；

(e) 支持针对新出现的或跨部门性议题进行专题评估；

(f) 与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合作，建立最新的和协调划一的数据库和指标，以便为早期报警、监测和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g) 促进与各相关机构建立网络，包括采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增强环境数据和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2. 促请各国政府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综合环境评估及相关的数据库、信息和知识的管理、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明确新出现的议题诸方面所开展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的供资。

二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3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海洋方案合作，探讨在现行各项评估方案之上建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和各项区域协定积极参与的、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进程的可行性，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在其第 36(b)段中要求于 2004 年年底之前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经常性进程，以便在现有各项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目前及可预见的海洋环境状况、及其所涉社会-经济层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

注意到海洋环境状况已受到沿海地区活动的严重影响，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举行的各次协商会议，特别是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12-14 日和于 2002 年 3 月 18-20 日在雷克雅未克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布莱梅举行的协商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所订立的指标做出了贡献，

欢迎大会在其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进程，以便在现有区域评估基础上，对目前及可预见的海洋环境状况、及其所涉社会-经济层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

进一步欢迎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除其他外，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其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计及海洋环境保护所涉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于最近完成的审查工作，就定期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进程的工作方式方法拟订建议，其后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并就酌情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考虑到使科学与决策工作密切相结合的必要性，为支持定期进行海洋环境状况报告和评估工作进程，促进政府间合作、调集科学界的力量和推动机构间合作，

强调应考虑到在各发展中国家内确保开展可持续的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将其作为协商进程中所确立的评估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评估的报告 (UNEP/GC. 22/2 和 Add. 5.),

1. 请执行主任按照第 57/141 号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以积极参与建立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并为之做出贡献;
2. 要求执行主任确定可用于支持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进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海洋评估预算和方案资源;
3. 促请各区域海洋方案及其他区域海洋协定参与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所要求设立这一进程并酌情为之做出贡献;
4. 请执行主任于 2003 年向秘书长汇报、并向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联合国环境署对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要求设立这一经常性进程做出的贡献;
5. 授权执行主任寻求预算外资源, 包括建立一项信托基金, 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
6. 促请各国政府于这一信托基金设立后即向它提供捐款;
7. 吁请各国政府与从事沿海地区事务的相关区域机构协作, 特别注重沿海地区问题。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理事会,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长期以来与下各方在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信息工作方面的相联系与合作: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 (特别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养护迁徙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 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 和 1988-2000 年期间最初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三方予以赞助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自其地位于 2000 年 6 月发生变化、亦即变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专门从事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信息的中心 (环境署-保护监测中心) 以来,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已成功地融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生物多样性活动, 并注意到且该中心的大部分收入均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外的来源,

支持执行主任关于扩大该中心的作用的政策, 以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及其所属各缔约国以及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其他机构提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综合服务, 同时强调与各国生物多样性中心和网络的伙伴关系及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注意到并赞许该中心、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及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进行的审查、以及为保存和增订联合国国家公园和保护区清单而开展的工作，

商定需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作出、其后于1962年得到联合国大会赞同的决议进行续定和增订，

1.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发展，并支持其工作，诸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合作，提供高质量的、易于获得的和的数据和资料，用于监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所列明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执行主任在可得到自愿捐款的前提下，建立一个与该中心进行合作的发展中国家协作中心网络，并协助它们从事其工作方案的相关部分；

3. 赞同加强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包括使之与其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学数据库建立联系；设立一个全球联合体；通过签署一项特别谅解备忘录，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保护联盟在保护区方面的合作；

4.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寻求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为联合国清单编制工作重新订立任务规定，从而反映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作用及其与世界保护联盟关于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的新伙伴关系安排的协定。

四

冲突后的环境评估

理事会，

对武装冲突给环境、并最终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表示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在冲突过后进行迅速而又可靠的环境评估，以确保把环保活动纳入重建工作，

确认若能于冲突过后立即进行冲突后环境评估，便可向当地民众和决策者提供正确数据、提出必要的清理行动建议、以及减缓民众对环境污染引发的健康风险产生的担忧，从而协助减低今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自1999年以来，执行主任已在与地方当局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开展紧密合作的基础上，成功地进行了若干次冲突后环境评估，

注意到迄今为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进行的所有冲突后评估工作均由预算外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1. 欢迎执行主任在冲突后环境评估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立冲突后评估处；

2.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进行冲突后评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促进对各环境热点的清理工作、支持各国政府于冲突过后开展的环保活动、提高人们对冲突所

引发的环境危机的认识、以及把冲突后环保活动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及国家和地区重建工作；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估冲突后环境影响的能力；
4. 呼吁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向需要进行冲突后环境评估的国家或区域提供支援；
5. 邀请各国政府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冲突后环境评估时酌情向它提供必要协助；
6. 请执行主任做出必要安排，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以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或在拟进行评估的国家内进行冲突后环境评估，并向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进行汇报以便开展后续工作；
7.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各国政府通报目前开展的冲突后环境评估活动，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忆及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理事会 1999 年 2 月第 20/2 号决定、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6 号决定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GCSS. VII/7 号决定，

极为关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继续恶化和环境遭到破坏的情况，

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GC. 22/2/Add. 6 和 UNEP/GC. 22/INF. 31 内的执行主任的报告，

注意到执行主任于 2002 年 7 月间访问了该地区，其间会见了有关双方，并确立了理事会所要求进行的专题研究的框架和方法，

进一步注意执行主任已指派一环境署专家小组负责进行这一专题研究，概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内的环境状况，并查明那些需予紧急注意的、受到重大环境损害的领域，

1. 欢迎执行主任提交的概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列有各项建议的专题研究报告；
2. 感谢专家组在编制专题研究报告过程中做出的极为宝贵的努力，并感谢该地区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环境署的积极合作；
3.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的职责范围内执行专题研究报告内所列各项建议；
4. 还请执行主任努力使环境署积极发挥斡旋人的作用及应双方请求发挥公正的调解人作用，协助解决各类紧迫的环境问题，以期实现共同的目标；
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协调环境署在该地区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

- (a) 推动寻求执行相关建议的技术和财政解决办法；
- (b) 促进实施能力建设方案；
- (c) 鼓励技术转让；
- (d) 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参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会议和进程；

6.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恢复环境和重建被破坏的环境基础设施，从而协助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努力解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紧迫环境问题；

7. 请有关各方与执行主任合作执行本决定；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

22/2. 水事问题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2 月 9 日第 21/1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关于环境署的任务和作用的内罗毕宣言》、⁷《马尔默部长宣言》⁸以及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⁴执行情况的结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产生的、与水相关的环境层面关键性政策问题，以便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备选方案，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依据理事会第 21/11 号决定 (UNEP/GC. 22/INF/21) 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关于对执行水事政策和战略 (UNEP/GC. 22/INF/35) 中产生的关键政策问题的审查，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执行理事会第 21/11 号决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赞扬执行主任在下列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实施全球国际水域项目、《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方案、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与水有关的水事与卫生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与环境协作中心开展的相关活动、新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质评估方案、以及为执行理事会有关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 2002 年 2 月 9 日第 21/13 号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在丹麦哥本哈根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与环境协作中心，以及在相关的全面审查基础上，为设于加拿大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质评估方案制订了一项新的运作计划，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以下诸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全面评估了《21世纪议程》⁴与水有关的各个章节、秘书长关于水与卫生、能源、保健、农业与生物多样性的举措、以及制订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其中列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在其整体水事战略框架予以处理内的关键事项，

回顾《执行计划》¹中关于保护与维系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的第四章，尤其是其中第 24 和第 26 段着重强调了综合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确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除其他事项之外，为实现水事领域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行动增添了新的动力，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文件 UNEP/GC. 22/INF/35 和 UNEP/GC. 22/2/Add. 3 内根据各国的需要和各国政府的请求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水事环境层面的工作重点而提出的各项措施，

1.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计及各国的优先事项，按照旨在进一步精简联合国各项水事活动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进程，在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水的成果，特别是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环境署应根据相关政府的请求支持政府间的相互协调，并努力加强机构间伙伴关系；

2. 请执行主任按照《21世纪议程》有关章节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成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根据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采取各种必要行动，进一步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

3. 促请执行主任根据相关区域机构和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其在执行水事政策和战略时制订和实施有关综合河川流域、汇水区 and 地下水管理方面的区域和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4. 请执行秘书就以下诸方面加强水事政策和战略中有关淡水部分的相关活动：

(a) 为水事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同时适当注意在水事部门应用当地技术并就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b) 河川流域、汇水区和地下水综合管理；

(c) 对水资源状况进行区域和全球评估；

(d) 在水所涉各个环境层面（淡水、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

(e) 沿海地区的淡水综合管理；

(f) 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和促进对地下水资源实行可持续的管理；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水事领域，包括城市供水和工业废水管理项目方面开展合作；

5.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全球国际水域评估项目的实施，以期建立一个坚固的基础，不断推进全球水资源评估进程，同时计及各项区域海洋公约所积累的经验 and 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6.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磋商，进一步在各区域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实施，包括对水资源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以及进一步支持各分区域和区域在其战略和专项行动方面开展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7. 还请执行主任在环境署开展与水有关的环境层面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政府的协调，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并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成本效益；

8. 请执行主任在以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 2003 年世界水日纪念活动；⁹

(b) 国际淡水年纪念活动；¹⁰

(c) 本着机构间合作精神，为订于 2003 年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事论坛开展筹备工作；

(d) 水与卫生事项千年特别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和秘书长关于水与卫生、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举措的后续活动；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为此目的，执行主任应根据本决定内所确定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根据本决定开展各项活动和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产生的水所涉环境层面的关键性政策事项，编制一份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报告；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0 号决定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6 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UNEP/GPA/IGR.1/3, UNEP/GCSS.VII.4/Add.4 和 UNEP/GC.22/2/Add.2 所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确认《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¹¹和 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其他结果、以及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考虑意见，特别是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第 32 段和第 52(e)段和在关于水与卫生、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举措框架中提出的考虑意见，

确认如在《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那样, 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上达成的“蒙特雷共识”¹²对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的相关性, 特别是关于需要调集和更有效利用环保财政资源以及需要鼓励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在国家一级采取首创行动的政策和管理法规,

确认《全球行动纲领》是处理淡水、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之间关系的唯一的全球性行动方案, 因而在下述方面具有独特能力: 促进淡水、沿海地区和海洋管理各领域之间的科学、管理和体制联系; 推动实行沿海地区与河川流域综合管理原则; 有助于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就淡水、沿海和海洋问题加强各多边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并鼓励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34 段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的污染,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水供应与卫生协作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于城市废水管理实践的指导意见 (UNEP/GC. 22/INF/4) 所涉各项关键原则, 其中概述了城市废水管理创新做法的全球共识,

1. 请执行主任在《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中顾及与《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有关的《蒙特利尔宣言》、《蒙特雷共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相关成果;

2.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贡献, 特别是在此进程中强调健康的海洋、沿海地区和岛屿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对专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而设立的海洋、沿海地区和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以期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时提供适当的投入, 并协同各国政府和各项区域海洋公约, 在有关沿海和海洋问题的第二类伙伴关系中实现协同增效;

4. 促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向《全球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并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寻求新的捐助者;

5. 感谢荷兰王国政府通过担任设于海牙的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事处的东道国, 不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支持, 并感谢那些为经由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和理事会第 SS. VII/6 号决定核可的《全球行动纲领》2002-2006 年工作方案提供了或准备提供捐款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

6.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推动沿海地区及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概念的实施、并于可能时便利和推动淡水管理及沿海地区和海洋管理之间的科学、管理和机构联系, 同时计及国家和区域两级在此方面的现有经验;

7.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并请执行主任予以具体实施, 针对联合国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有关部分采用整体环境方法处理卫生问题和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卫生目标, 其中不仅包括提供住家卫生服务, 而且包括水管理过程的其他构成部分, 包括废水收集、处理、再使用和使之重新流归自然环境;

8.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关于在水资源和废水综合管理范畴内处理供水与卫生所涉环境层面的战略文件, 供理事会审议, 并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方案合作, 拟定各项指标, 用以评估卫生条件的改善可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

9.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拟订和提交城市废水管理指南的各项关键性原则，供理事会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10. 请执行主任评估为制订适用于在国家和州省各级实施的废水排流目标而举行区域磋商的可行性，磋商内容应包括特别是在人类需求与高度环保价值共存情形中的生态惠益。此种磋商，如果认定可行，应计及理事会关于全球海洋环境评估的各项相关决定，在区域海洋框架内予以举办，并应与《全球保护海洋环境行动纲领》的城市废水联合战略行动计划东道各个伙伴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水供应与卫生协作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水与卫生千年项目特别工作组合作举办；

11. 促请各国政府响应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号决议 A 部分、理事会第 SS. VII/6 号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⁹ 第 33 段的要求、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第二类自愿性伙伴关系的举措，继续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加强和加速做出各种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区域框架内，并计及相邻国家所做的努力及各自的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办事处的方案，为支持实现《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而在本国开展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动员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和主要群体共同努力致力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1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二十三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为实施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为于 2006 年举行《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以及表示愿意担任该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东道国的国家政府提出的申请。

三

区域海洋方案

A

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海洋战略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环境、及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系的必要性的第 21/28 号决定，

还回顾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¹³ 第 74(b) 段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着手振兴区域海洋方案、并促进和推动在区域一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考虑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 各项相关条款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⁴ 中体现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主要成果，

确认大洋、海洋、沿海水域和汇水区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至为重要的构成部分，并确认，对于许多国家而言，要减缓贫穷和提高生活质量，便需以可持续方式对大洋和海洋实行管理，

还确认区域海洋方案是联合国的主要方案之一；它可为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项全球性环境公约、全球方案和举措、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提供一个通过各项区域活动和伙伴关系解决环境退化问题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平台，

1. 请执行主任鼓励和支持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把下列各项战略要素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通过其各自的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论坛提请其各自的成员国注意到这些要素：

(a) 利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例如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护海洋环境和地中海沿海区域的巴塞罗纳公约》等，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b) 增强各国对其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主人翁感”；

(c) 在制订和实施有关方案及建立和利用伙伴关系方面加强民间社会和工业界参与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d) 实现财政可持续性；

(e) 利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作为在区域一级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全球方案和举措的平台；

(f) 增强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横向合作并酌情做出结对安排；

(g) 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增强同各现有的区域海洋公约与各项举措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酌情取得相互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h) 加强与诸如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合作和协调，并支持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

(i) 加强监测和评估活动，确保各区域海洋公约的秘书处充分参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并充分参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国际水域评估）进程；

(j) 联合国环境署总部继续为区域海洋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行政支助；

(k) 应邀提供法律支助；

(l) 开展外联、信息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

(m) 推动《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提供财政、技术和行政协助，以便增强其秘书处区域协调股及其工作方案，并发起旨在确保虑及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长期可持续性的举措和活动。此种支助的主要对象应是具有特殊需要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3. 吁请所有共用内陆水域的沿岸国家尽早共同制定旨在保护其各自地区的环境的法律文书；

4. 请执行主任支持和推动主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予以实施的有关保护内陆水域的机制和文书的进程；

5. 吁请执行主任与有此种能力的各区域海洋方案所属国家携手, 调动资源为支持实施区域海洋方案的行动计划调集资源；

6. 邀请各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在其现有的资源范围内, 为区域海洋方案的实施工作提供财政支援和专门知识；

7. 请执行主任根据相关国家政府的要求, 在可获得额外资金的前提下, 酌情支持订立新的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8. 邀请各国政府：

(a) 在实施其各自的海洋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所有阶段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 并建立对这些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主人翁感；

(b) 通过兑现其财政捐助和方案承诺并通过向其各自的秘书处提供额外的资源, 增强其所涉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以进一步开展旨在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和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活动；

(c) 通过促进国家所有相关部委的参与, 扩大国家参与范围；

(d) 扩大监测评估及培训活动范围, 以便为实行有效管理奠定科学基础。

B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第 21/30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如文件 UNEP/GC. 22/INF/18 中所介绍的那样, 执行主任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提供了支助, 并注意到在设立联合主办的区域协调股方面和在建立四个区域活动中心及其实际投入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的第七次政府间会议(2002 年 3 月 20-22 日, 符拉迪沃斯托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请执行主任与日本和大韩民国一道, 推动最后完成设立联合主办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协定并加快该股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

2. 请执行主任继续作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临时秘书处发挥作用, 直至该联合主办的区域协调股正式设立和开始运作时为止, 并于该区域协调股设立之后, 继续向它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以支持对该区域协调股的活动；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推动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所涉区域制订和实施一个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陆地活动的项目。

C

东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安提瓜危地马拉公约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中东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海洋方案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 E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0 号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9 号诸项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诸国在 2002 年 2 月 18 日在危地马拉的安提瓜危地马拉举行的东北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的全权代表会议上签署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该次全权代表会议亦通过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

计及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的第一次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2002 年 2 月 19-22 日, 危地马拉城),¹⁵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署在《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案文的谈判和签署过程中提供了支持；

2.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中美洲海上运输委员会在区域协调股设立之前担任临时秘书处时在《东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支持；

3. 鼓励那些业已签署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的国家政府着手予以批准，并将批准文书交存其保存人—危地马拉政府，以确保该项《公约》尽早开始生效；

4.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并采取必要的步骤着手其实施工作；

5. 建议该区域各国政府召开《行动计划》第二次政府间会议，并请执行主任协助执行此项任务；

6. 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根据该区域内国家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的申请，为《行动计划》设立一个区域协调股。

D

《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公约》和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协调《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公约》及《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的工作方案的伞形联合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阿比让公约》和《内罗毕公约》分别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与《保护波罗的海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的结对安排，

知悉《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为支持这两项非洲区域海洋公约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比让公约》和《内罗毕公约》在过去二十年间所遇到的各种挑战、以及在海洋和沿海资源管理方面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和经济因素；还注意到需要为减缓因人为活动和全球环境变化对沿海和海洋环境构成的压力而制订战略和采取行动，

1. 请执行主任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确保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有效协调《阿比让公约》和《内罗毕公约》的工作方案，并请执行主任注重开展将可使这两项公约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的活动，以便，除其他外，努力解决贫穷、健康和环境等问题，从而使非洲沿海各国的所有行动者均能从中获益；

2. 还请执行主任向各区域协调股提供支持并赋予它们更多的职责，以确保它们对达成区域共识、开展政府间对话和资源调集工作进行协调，并确保它们为实施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的成果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3. 呼吁那些属于《内罗毕公约》和《阿比让公约》地域范围之内、但却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和采取必要步骤实施这两项公约，并请执行主任于接获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以此推动对这两项《公约》的批准；

4. 呼吁那些已成为《区域海洋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向其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增强这两项公约。

E

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利马公约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海洋方案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 B 号决定，

考虑到东南太平洋区域是世界上最具有价值和最具生产力的海洋生态系统之一，因而保护该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具有重大的区域和国际意义，

回顾于 1981 年在《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利马公约》）的框架之内订立的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保护海洋环境，促进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的健康和福祉。这一目标符合各项里约原则和《21 世纪议程》⁴第 17 章的目的，也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相一致，

铭记在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机构之间卓有成效的的合作的基础之上成功地执行了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

还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会议在其若干决定中主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真对待有效加强诸如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等保护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区域行动计划工作，

考虑到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目前在该区域实施各项国际公约，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各项相关公约等的同时，正在努力应付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以及目前产生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新的和更为重大的环境挑战，

考虑到为加强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 2002 年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4，

请执行主任加强由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所建立的横向合作以及结对安排，并请执行主任除支持订于 2004 年举行的太平洋海域各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会议之外，亦支持举办一个这两个区域之间的区域间会议，以便进一步了解太平洋海域的整体海洋环境状况。

四

珊瑚礁

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33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5 号、及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1 号诸项决定，

回顾特别是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2 号决定，

注意到虽然关于世界珊瑚礁健康现状的调查报告，包括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拯救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项目以及珊瑚礁现状核查项目均表明，从其对人类和自然的影响来看，世界上许多遭受破坏最严重的珊瑚礁现已出现缓慢的恢复，但珊瑚礁的整体健康状况仍在不断持续下降，特别是在鱼类和水生贝壳类动物的存有量方面，以及因人为活动而持续导致其处于脆弱状态，

确认国际珊瑚礁举措在提高对珊瑚礁退化问题的认识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先导和持续作用，包括最近分别在菲律宾的宿务、马普托和墨西哥的坎昆举办的各次区域讲习班，

急切希望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珊瑚礁工作中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科学和技术资源，

强调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目前面对的因珊瑚礁退化而对其沿海脆弱社区及其生计所产生的影响问题，

确认在加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一伙伴关系自有关项目于2001年6月进入主要阶段后在珊瑚礁管理行动方面取得的初步进展，

赞许地注意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宣布作为第二类伙伴关系扩大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以便把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保护红海和亚丁湾海洋环境区域组织、以及南亚合作环境方案囊括在内，

鉴于国际珊瑚礁行动网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能否与民间社会、特别是旅游业和渔业部门及其国际组织建立密切工作关系和开展长期合作，

注意到理事会许多成员国均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际珊瑚礁举措的参与方，并确认需要在这些协定下改进对与珊瑚礁有关的工作方案的协调，

1. 延长第21/12号决定的期限，从而囊括2003-2004年时期；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国际珊瑚礁举措提供支持，以增强其发展和积极影响；
3. 请执行主任向作为国际珊瑚礁举措运作网络之一的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提供支持，同时注意到已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把这一网络扩展至包含珊瑚礁社区的另外三个热带海洋，并促进工业部门参与这一网络；
4.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正在作为珊瑚礁事务的高级研究中心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其中设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珊瑚礁事务股，并继续保持其在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协调股中的支助作用，
5. 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关于珊瑚礁的目标；
6. 请执行主任继续贯彻落实理事会第21/12号决定第6段¹⁶和第7段¹⁷，并鼓励各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珊瑚礁的情况进展报告。

五

海上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意外污染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8 号决定中申请执行主任支持设立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海洋污染紧急应对问题论坛，

知悉国际社会十分关注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意外污染以及增强海上运输安全条件的必要性，

确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中所作的相关承诺，促请国际海事组织考虑为确保船旗国实施其各项相关文书而建立更有力的机制，

深切关注某些物质的海上运输仍然对海洋和沿海环境构成了重大风险；最近在西班牙近海地区发生的意外事故便是此方面的一个实例，

再度确认迅捷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和海上运输协定中所作出的法律承诺的重要性，

1.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积极审查单体船只方面的国际条例，特别是涉及重燃料油运输的油轮的国际条例，并考虑尽量更为及时地淘汰此类船只，以期减少对环境构成的严重风险；
2. 强调需要确保对那些符合被指定为特殊敏感地区标准的海洋地区和沿海地带实行充分保护，并谋求进一步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此种地区的指定工作；
3.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考虑通过在订于 2003 年 5 月 12-16 日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酌情考虑通过的一项议定书，设立一项石油污染受害者及环境损害赔偿的补充基金；
4. 鼓励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增强各种合作机制，以便在发生溢漏事件的情况下处理和清理所造成的污染；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 1990 年的《石油污染的防范、应对及合作国际公约》和 2000 年的《关于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意外污染的防范、应对及合作议定书》的沿海和船旗国批准这两项文书，并履行其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为在区域一级有效实施关于防止和应对船舶污染的全球规则和条例而开展合作；
7. 请执行主任在区域海洋方案的框架内，并酌情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支持在区域一级贯彻执行本决定。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

22/3 气候和大气

—

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2001年2月9日第21/9 A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6/41四号决定、及其关于《气候议程》的1993年5月21日第17/24 C号和1995年5月26日第18/20 A号决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⁷,

确认如关于本议题的资料性说明(UNEP/GC. 22/INF/26)中所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责任针对在世界气候方案和《气候议程》的范围内尽量减少脆弱性问题进行气候影响评估和应对战略的研究,

注意到发达国家正在努力为满足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为严重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殊境况而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及能力建设,

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级宣言》¹⁸ 第(a)段作出了如下阐述: “业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强烈促请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及时予以批准”;

还注意到《德里部长级宣言》第(b)段的如下阐述: 缔约方有权、而且应该努力促进实行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 以保护气候体系不受人引发的变化的影响; 这些政策和措施应适用于每一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应融入本国的各项发展方案之中, 同时亦应计及经济发展对于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各种措施而言至为重要,

进一步注意到《德里部长级宣言》第(e)段指出, 对所有国家而言, 如何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尤其容易受到影响; 要适应气候变化, 就需要所有国家紧迫关注此方面的事项和采取相关行动, 支持制定和采取注重成效的有效措施并在所有各级围绕脆弱性的适应问题确定行动方针; 针对如何把适应工作的关注事项纳入可持续的发展战略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以及这些措施应包括充分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马拉喀什协议》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第三期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各项重要研究结果,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内囊括旨在减少受制于气候变化的脆弱程度的适应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国家间交流是一项基础工作, 能够更好地明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增进有效援助发展中国家降低脆弱性的机遇和加强其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活动, 并进一步着重强调, 提高适应性的行动应是由各国自愿发起的、并由各国根据其实际需求评估自行发起和实施的, 同时亦应反映在本国的交流活动或其相关的深入研究之中, 包括本国的各种适应性行动方案。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 22/2) 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气候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的资料性说明 (UNEP/GC. 22/INF/26), 特别是为贯彻执行《气候议程》以及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及其应对战略方案的2001年2月9日第21/9 A 号决定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1.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作为其在世界气候方案和《气候议程》内所承担的职责的一部分, 应在其资源范围之内, 并根据其工作方案, 与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支持各项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气候适应行动和方案, 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降低其对气候变化的脆弱程度的行动方案, 同时设法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相关活动补充、而不是重复由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2. 请执行主任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其资源范围之内, 同时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行作用和任务规定, 协助执行包括《马拉喀什协议》中所确认的与适应工作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各项活动, 以满足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求以及在国家来文或有关的本国深入研究中确立的具体需求, 包括本国的适应行动方案, 同时避免重复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3. 请执行主任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 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的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 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 在各个部门, 特别是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农业、沿海地带管理和保健诸部门中为降低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程度而推动实行相关政策和促进专门技术的开发;

4. 请执行主任争取那些有能力作出捐助的国家政府为本决定所属各项活动提供捐助, 同时铭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三期增资、特别气候变化基金的设立、以及依照《马拉喀什协定》¹⁹ 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活动基金;

5. 邀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6. 邀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得出的各项调查结果的认识和了解。

二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9 B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气候变化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 (UNEP/GC. 22/2, 第二章, K 节) 及与此事项有关的资料性说明 (UNEP/GC. 22/INF/2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出色地开展了工作并完成了其第三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从而就气候变化问题提供了最新的国际科学知识和为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各种问题做出国际努力奠定了基础,

进一步注意到第三期评估报告亦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开展谈判提供了科学支持；它在谈判和商定《马拉喀什协定》过程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便是此方面的一个实例，

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编制的一份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技术报告亦为满足该项《公约》的评估需要提供了支助，

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两个主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首长为增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相互合作和对气候变化小组提供支持做出了努力，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报告，并对气候变化研究小组分别在其前任和现任主席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2. 请执行主任与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合作，使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得以继续开展工作的必要安排延续下去，以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得以广泛和有效地参与其工作；

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广泛散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得出的各项研究结果，以补充在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问题的第6条方面做出的努力；

4.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提供财政、技术和科学支助，以确保该小组得以有效地运作并成功地完成其第四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5.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通过其主席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2003年2月7日
第10和第11次会议

22/4. 化学品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理事会,

回顾《21世纪议程》第19章、以及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1997年2月7日第19/13A号、1998年5月22日第SS. V/5号、1999年2月4日第20/22号、2001年2月9日第21/3号和2002年2月15日第SS. VII/3号诸项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监督采用临时知情同意程序情况和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在1999年9月10日签署期限结束之前,共有73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欣见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

1. 邀请各国及有此资格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便使之得以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呼吁于2003年开始生效;

2. 呼吁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支助相关的临时安排和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的那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继续促进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1995年5月25日第18/32号、1997年2月7日第19/13 C号、1999年2月4日第20/24号和2001年2月9日第21/4号诸项决定,

鉴于各方呼吁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从而确保该《公约》可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的设想于2004年开始生效,

欣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已于2002年5月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专门为通过此项《公约》而举行的特命全权代表会议上获得通过，

注意到在2002年5月21日签署期限结束之前已有151个国家政府和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斯德哥尔摩公约》，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报告 (UNEP/GC. 22/2, 第二章, C节)；

1. 邀请各国和有此资格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以便它得以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的呼吁，于2004年开始生效；

2. 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继续根据全权代表会议的要求，参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

3. 请执行主任继续促进该临时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公约秘书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其执行计划方面开展合作；

4.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大会2002年10月决定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设定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财务机制的主要实体做出的努力，包括以迅捷方式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

5. 促请执行主任通过公约临时秘书处，继续协助执行全权代表会议的相关决议，并协助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2002年6月第六届会议的决定，以期推动开展能力建设获动、使《公约》早日生效、以及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并为之筹措资金；

6.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采取行动，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推动在《公约》生效前自愿加以执行；

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足够的财力资源，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实施《公约》的临时安排，包括为公约临时秘书处的活动提供经费；

8. 请执行主任继续采取理事会第19/13 C号决定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该决定第13段内所确定的紧迫行动；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财政及实物捐助，以支持执行理事会第19/13 C号决定第13段内所要求采取的紧迫行动。

三

铅

理事会，

回顾在其2002年2月15日第SS.VII/3决定中重申的理事会2001年2月9日关于汽油中含铅问题的第21/6号决定，吁请各国政府淘汰汽油中的含铅，并促请各国政府、政

府间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和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协助各国政府进行此种淘汰，其方式包括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得以积极参与这一逐步淘汰进程，

又回顾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关于减少因空气污染所产生的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健康影响所作出的承诺，重点是妇女和儿童，办法是支持逐步淘汰在汽油中和在铅基油漆及其他人类暴露源中的含铅，努力避免儿童接触到铅，并加强监测和监督努力以及对铅中毒实行治疗，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助逐步淘汰汽油中使用铅所进行的努力，包括汇集了各国政府，工业界，世界范围内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伙伴关系行动，以便更为广泛地使用清洁燃料，包括停止铅的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为拟订关于对废弃铅酸蓄电池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所做出的努力；

对那些已为淘汰汽油中的含铅而采取了行动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逐步淘汰汽油中含铅的进展报告 (UNEP/GC. 22/2, 第二章, E 节)，

1. 鼓励各国政府、各相关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酌情采用相关的技术准则，以确保对这些含铅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2. 吁请尚未为淘汰汽油中的含铅而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紧急采取此种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一道，确定减少铅暴露的有效途径，并加强监测和监督努力以及对于铅中毒的治疗；
4. 又吁请各国政府围绕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于逐步淘汰在铅及油漆和其他人类暴露源中铅的使用所作出的承诺，采取紧急行动，防止特别是儿童接触到铅，并加强监测和监督努力以及对于铅中毒的治疗；
5. 请执行主任与组织间化学品妥善管理方案的其他成员机构合作，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合作伙伴，通过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协助各国政府努力逐步淘汰在汽油、铅基油漆和其他人类接触源中的含铅，防止接触铅，并加强监测和监督努力以及对于铅中毒的治疗；
6.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协助各国政府为防止并逐步淘汰铅的人类接触源，特别是汽油中的含铅所进行的努力，并加强监测和监督努力以及对于铅中毒的治疗，其方式包括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
7. 请执行主任为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提供额外资源²⁰，以便为其核心基础设施费用提供经费。

四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全球政策及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必要性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诸项决定，

注意到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就化学品安全问题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以及该论坛对拟依照 SS.VII/3 号决定以全面参与方式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工作所做的重要贡献，包括查明在贯彻执行《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²¹过程中所发现的任何空白，并就如何填补这些空白提出补救办法建议，

还回顾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执行计划》第 23 段中所规定的目标，即到 2020 年时实现关于以努力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在最低限度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的目标，并采用透明的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程序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程序，同时计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²原则 15 中所确立的预先防范方针，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良好管理的能力并为此向它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进一步回顾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第 23(b)段中核可进一步根据《巴伊亚宣言》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于 2005 年之前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及从事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作用者酌情在此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进度报告 (UNEP/GC. 22/INF/22)，

注意到由作为推动战略方针进程而专门设立的指导机制的指导委员会所开展的筹备工作—该指导委员会系由政府间化学品妥善管理方案的七个参与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组成，

1. 决定着手按照第 SS.VII/3 号决定的设想进一步制定一项战略方针，并强调应明确界定这一战略方针²³的范围，并计及化学品管理工作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各个层面，以期有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并决定应根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订立的各项指标，与其他各相关进程合作，定期审查这一战略方针，以对化学品安全领域内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2. 请执行主任汇编这一战略方针的可能草案要点，供第一次筹备会议审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对这一汇编工作做出贡献；

3. 核可依照第 SS.VII/3 号决定中的相关设想并计及各次筹备会议的形式，包括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设想，发起由所有利益相关团体的代表参与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

4. 请执行主任提议所有与会者考虑于 2006 年初与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衔接举行该次国际会议，以期使前者作为该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考虑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名义通过制定完毕的战略方针文件，并邀请其他相关组织的理事机构亦予核可；

5. 呼吁执行主任努力确保这一进一步制定战略方针的进程具有公开性、透明性和包容性，以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机会参与其实质性工作；

6.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个参与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全球环境基金、负责国际发展合作的供资和执行工作的其他主要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进一步制定这一战略方针过程中积极开展相互协作；

7. 注意到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制定工作与下列各项公约的工作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时应适当顾及其各自的任务规定；

8. 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支持进一步制定这一战略方针而提供所需要的预算外资源；

9.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在制定战略方针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各次筹备会议的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11. 请执行主任为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提供额外资源²⁵，以便为其核心基础设施费用提供经费。

五

汞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汞评估的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5 号决定要求以迅捷方式进行公开的、透明的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对汞及其化合物进行全球评估，并把评估结果提交理事会 2003 年的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成员机构合作开展的评估进程、以及由全球汞评估工作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审议了全球汞评估报告(UNEP/GC.22/INF/3)和全球汞评估工作组的报告(UNEP/GC.22/INF/2)，并注意到其中所提出的一系列备选办法，

关注因汞及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迁移/循环的能力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影响，

确认目前正在区域一级开展有力的合作，努力对汞及其化合物构成的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制订对汞及其化合物进行处理战略和行动，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23(g)段要求在全球各级采取行动，促进减少重金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各种风险，其方式包括对各项相关研究结果进行审查，包括对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等进行审查，

1. 同意全球汞评估的各项关键调查结果,并认定目前已有充分证据表明，汞及其化合物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极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对之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减少因汞及其化合物向环境中的排放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各种风险；

2. 决定应尽快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近期和长期的行动，以通过旨在减少或消除汞及其化合物向环境中的排放的各种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3.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订目标和在本国采取行动，以期查明接触汞及其化合物的人口和生态系统，并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的人为汞排放；

4. 请执行主任推动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以本决定的附件中所阐明的各项广泛目标和优先行动为基础,并根据在全球汞评估中所概述的各项即刻行动备选办法支持各国针对汞污染所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5. 请执行主任与负责处理与汞及其化合物有关的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和开展合作，包括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个成员组织、以及各项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商定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机构和基础设施进行此方面的努力；

6. 邀请执行主任寻求与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支持以有效和协调一致方式详细制订和实施针对汞及其化合物的行动；

7. 鼓励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为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以上所述各项紧迫的和其他备选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和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调集技术和财力资源。为此，应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组织及现有的国际框架和基础设施；

8. 对那些为全球汞评估提供了资金捐助的国家表示赞赏，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贯彻落实本决定所做出的努力提供自愿捐款；

9. 请执行主任向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邀请各国政府就解决汞及其化合物所产生的全球性重大不利影响问题提出其意见和看法，并汇编和提交这些意见和看法、并提交一份对这些意见的实况分析及对所提交的意见和备选办法的综述，其中包括，例如，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制订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其他措施或行动等，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在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的进展情况予以审议；

10. 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提交的一项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提交的意见和看法，审议可对其他重金属，例如铅和镉等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11. 请执行主任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额外资源²⁵，以便为其核心基础设施费用提供经费。

2003年2月7日

第11次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汞的国际行动方案

1. 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下列各项目标：

(a) 改进制定关于汞和汞化合物保健和环境政策的科学基础，诸如了解哪些群体和生态系统处于风险之中、以及汞在环境中的转归和迁移情况等；

(b) 加强关于汞风险的信息交流，特别是向受到威胁的人口、包括敏感群体提供此方面的信息；

(c) 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的汞的人为排放，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各种燃烧源、商用工艺、操作、产品和废物流的汞排放；

(d) 减少对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汞的需求及其使用(诸如努力减少汞的使用，同时考虑采用可行的替代品等)；

(e) 增强评估汞对人类、生态系统、鱼类和野生物构成风险和产生影响的能力，并推动采取行动对这些风险实行管理；

(f)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加速把研究和试制成果应用于减轻汞接触对生态和人类健康产生的影响；

(g) 加强在全球范围内收集和交换关于汞接触及其使用、生产、贸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信息；

(h) 查明对环境有害的汞矿开采实行补贴的做法，并鼓励逐步停止和最终取消此种补贴。

2. 今后的即刻优先事项是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并与各合作伙伴携手，从各种来源为之调集资金。这将包括以下列方式推动在国家或区域范围内做出努力：

(a) 发起一个协助各国了解与汞有关的问题的性质及其严重性和为减少汞污染情况而制订手段和战略的进程。这一进程可包括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提高公众意识；编制有关使用、排放和受到污染的场址的册清；建立废物管理体制和适宜的管理结构；以及酌情在区域范围内交流信息和促进实施试行项目；

(b) 就一系列部门性或涉及整个区域的议题举办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

(c) 提高公众意识，促进采用不使用汞的产品、技术和工艺，同时利用无害环境的替代品；

(d) 制订增强外联工作的战略和开展风险信息交流活动，以便使处于风险之中的人口、包括敏感群体了解情况；

(e) 促进交流信息和在与汞有关的监测、研究和评估方面开展协作；

(f) 促进公众了解替代生计办法和促进向使用汞的小规模工匠采矿部门转让适用技术，同时计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目前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相关活动；

(g) 查明和考虑应制定相关立法和其他措施的领域，并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有关国家制定立法和执法条例。

22/5.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森林问题上的作用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结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规定,继续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森林问题协作伙伴组织的成员，其任务是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并在此方面支持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研究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强调有必要贯彻落实政府间森林问题研究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提出的、关于加强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建议。特别是在一些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国际合作来执行上述建议，

回顾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2001 年 6 月 11—22 日，纽约)决定鼓励各国政府和该论坛的其他参与者在协作伙伴组织各成员的理事机构中提供协调划一的信息，以便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与合作，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活动中大力加强其同森林问题协作伙伴关系其他各成员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4—15 日，纽约)提交的关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森林恢复和养护战略的报告；

2.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协调员兼主管协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对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C 项决定及其他相关决定作出回应，以支持“德黑兰进程”²⁶及其秘书处为增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1 次会议

22/6. 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理事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14 段, 其中作出了如下阐述: 从根本上改变社会进行生产和消费的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所有国家均应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耗的生产模式, 由发达国家在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并使所有国家都能从这一进程中获益, 同时计及里约各项原则, 其中特别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中所订立的共同、但由区别的责任原则。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主要群体均应在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耗和生产模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 1992 年以来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 为促进采用清洁生产方式、防止污染和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耗方式而开展的工作,

确认业已在采用清洁生产方式、防止污染和提高生态效益领域内所取得的、且在关于清洁生产方式的两年期高级别会议上发表的订期进度报告中详细记载的各种成就, 并确认在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耗和生产模式方面仍然存在着各种挑战和面对着新出现的挑战,

1. 请执行主任在其现行任务规定范围内并视可获得资源的情况, 同时依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耗和生产模式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2. 请执行主任增强关于生态效益、清洁生产和消耗模式的各项现行方案, 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清洁生产圆桌会议及其与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的伙伴关系, 包括促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以及为促进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与各相关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与金融部门、旅游业经营者及电讯业部门携手开展的现行活动和举措, 以推动增强工商界在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耗和生产模式方面的作用;

4.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行任务规定范围内, 并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18 和第 49 段的内容, 支持旨在增强产业责任制和问责制而发起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

5. 请执行主任发起和推动提高消费者意识的宣传运动, 并向各国政府提供相关信息, 以协助采用可持续的消耗方针, 诸如在《联合国保护消费者指南》所阐明的各项方针

²⁷;

6. 请执行主任, 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 进一步制订关于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耗模式的培训、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方案, 以支持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工商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工商界在此方面采取行动;

7. 请执行主任在贯彻执行本决定过程中，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及各区域和各国所处的不同境况，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点、发展需要和能力，从而使所有国家均能通过建立或推动利用现有的网络和活动实施各项区域方案，从这一进程中获益；

8.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按照《执行计划》第 15 段的阐述，在支持区域和国家为加速转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种举措而制订一个十年期的方案框架发挥积极作用，并向理事会订于 2004 年举行的下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其在此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并于其后定期进行此种汇报；

9. 请执行主任酌情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10. 邀请各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它们得以积极参与这些活动。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2 次会议

22/7. 促进工商界的参与

理事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⁴第 30 章、《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及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21/18 号决定，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⁴第 27 和第 29 段、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要求企业承担更大的环境和社会职责的第 17 和第 18 段，

回顾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49 段规定如下：“积极促进以里约各项原则为基础的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包括通过充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政府间协定和措施、国际举措、以及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和适宜的国家条例，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支持不断改进所有国家的企业的习惯做法”，

确认各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它们在把无害环境政策纳入其社会和经济职责方面的能力亦彼此迥异，

注意到环境署为动员现行工商界促进实行无害环境的政策、战略、方针和技术方面而采取的行动，

强调包括商业界在内的所有有关的重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伙伴关系的辅助作用，以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贯彻执行全球可持续发展，并且虑及《执行计划》第 3 段和第 138(b) 和《可持续发展约翰内斯堡宣言》第 26 和 34 段，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在通过保持有效的体制和制定条例的能力营造有利环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铭记理事会就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及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行为作出的相关决定，包括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22/19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工商界参与的政策应对措施的报告 (UNEP/GC. 22/3)，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促进工商界进一步承担企业对环境和对社会的责任、实行问责制和保持透明度而开展的工作；

2. 邀请各成员国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工商界之间开展合作的准则要素，并由执行主任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向所有成员国分发这些要素草案，以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以着手制定连贯划一的准则，但须如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关于联合国与商界之间开展合作的准则中所建议的那样事先得到理事会的核准；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在这一领域中开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并随时向各国政府通报在通过伙伴关系举措、多重利益相关者对话、与各社团进行磋商、编制培训和信息资料、推动在所有工业部门实行可持续性汇报、以及在所有区域开展外联活动等手段促进工商界成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次会议

22/8.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还回顾《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强调日益增多的环境紧急情况是人类在二十一世纪中面对的主要环境挑战之一，

确认预防和评估、早期报警、预先防范和应对措施在减轻环境紧急情况的影响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并注意到地方一级紧急情况的意识和防备方案为地方一级的灾害防范意识及其防备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不断积极开展协作表示满意，并认为此种合作增强了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对各种环境紧急情况的能力；

意识到各国为应付同时涉及或威胁到数个国家的环境紧急情况而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的价值，

铭记2001年2月9日第21/17号、1999年2月5日第20/8号、1997年2月7日第19/9 E号、1995年5月22日第18/19号和1998年5月22日第SS.V/2号诸项决定，

1. 注意到UNEP/GC. 22/3和UNEP/GC. 22/INF/5号文件中执行主任关于第21/17号决定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其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在努力加以解决的紧急情况所产生的根源及其长期环境影响所作的分析、以及可能对各国政府及对国际社会产生的政策性影响；

2. 欢迎该项报告所得出的结论、包括在其第三章中所列述的各项建议；

3. 邀请各国政府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与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合作努力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等各国提供援助，以防止、防范和应对环境紧急情况；

4. 还欢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联合环境股正在采取的行动，并欢迎环境紧急情况咨询小组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其关于为支持可持续发展以综合办法防止、防范和应对环境紧急情况的伙伴关系方案；

5. 建议各国政府订立和改进包括政府与机构在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安排，以便尽力增强其应对环境紧急情况的能力；

6. 促请那些尚未在区域、分区域或双边基础上做出联合应急安排的国家政府酌情尽快做出此种安排；

7. 对那些向环境紧急情况一般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具备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亦向该项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8. 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可能会对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产生积极影响的现行法律文书和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并着手其实施和执行工作；

9. 还请执行主任建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参与的进程，以便定期审查紧急状况预防、防范、评估、减缓和应对的战略框架并促进其《行动议程》的执行；

10. 又请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制订和实施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环境紧急情况的能力的能力建设方案；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机构间合作框架，支持那些接纳难民的国家对其在接纳和重新安置难民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包括生态系统和生境，进行评估和恢复工作；

1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尽最大限度减轻难民对其接受国的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开展相关的活动；

13.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把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首先放在那些最需要援助的区域；

14. 促请执行主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 确保各区域办事处参与制订和实施有助于促进解决区域环境紧急状况安排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

1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汇报在环境紧急情况领域内取得的进展。

2003年2月7日

第10次会议

22/9. 对非洲的支援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对非洲的支援的1999年2月5日第20/27号决定和2001年2月9日第21/15号决定，

回顾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³内承诺支持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回顾2001年11月9-14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²⁸所作的承诺以及2002年3月18-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¹²上所作出的承诺，

回顾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中关于非洲问题的第八章，

欢迎2001年7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期间建立了非洲联盟，

还欢迎在卢萨卡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作为非洲对未来的共同憧憬和为解决非洲所面临的挑战的商定手段，以期为本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6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克举行八国首脑会议在其审议中专门讨论了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 并随后通过了八国非洲行动计划；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作出的2002年9月16日第57/2号决议中发表《联合国关于为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宣言》⁶，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支持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的2002年11月4日第57/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核可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下述建议：即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应成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为促进非洲发展做出努力的框架，

还注意到为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将在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各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主要通过非洲各国家机制和分区域经济共同体予以实施，

欢迎建立了由负责水事管理的非洲各国部长组成了非洲水事问题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最近发表的关于世界环境问题日趋严重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环境状况报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等，

注意到特别是《非洲环境展望报告》提请各方注意到因全球环境变化而致使非洲危机情况不断增加及其所产生的极为不利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

注意到于2002年7月3—5日在乌干达的坎帕拉举行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九届会议针对非洲各国缺乏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问题而发表的《坎帕拉环境与发展宣言》²⁹，

进一步注意到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针对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的环境举措的行动计划框架、以及针对定期编制《非洲环境展望报告》和建立非洲环境信息网络³⁰诸方面的问题作出的各项进一步决定，

欢迎执行主任为贯彻执行理事会关于向非洲提供支援的第20/27和第21/15号决定而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1.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特别在非洲环境部长及会议、新近成立的非洲联盟的框架内、以及在制订和实施促进非洲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的范畴内，继续支持理事会关于向非洲提供支援的第20/27和第21/15号决定；

2. 请执行主任与非洲联盟各专门技术委员会、特别是其工业、科技、自然资源和环
境问题技术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以便酌情把各项环境问题纳入非洲联盟和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的体制发展建设的工作之中；

3. 请执行主任与各合作伙伴密切携手，特别是与非洲各分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开发银行、及在该区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实施联合国大会关于为促进非洲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宣言；

4. 请执行主任特别继续协助制订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的环境举措，并在执行此项举措所涉某些方案领域内利用其所具有的相对优势向非洲国家提供支持；

5. 请执行主任按照于2002年7月3—5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第九届会议的要求，支持定期编制《非洲环境展望报告》和建立非洲环境信息网络，并视可得资源情况，支持每年3月3日非洲环境日的纪念活动；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支持新近设立的非洲水事部长级会议；

7. 请执行主任与环境管理小组协作，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接获请求时，支持依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2002/1号决议设立的该理事会的任何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8. 请执行主任在非洲推动和促进各方了解贫困、健康、贸易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以促进使民众的生活更具生产力和更具环球环境持久性，并为各国政府提供适宜的政策选择，其中一项重要优先事项应为协助各国政府把环境事项纳入社会和经济进程的核心，酌情包括减贫战略和综合性发展框架；

9. 呼吁非洲各国政府为促进其各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采取首要行动和在此方面承担职责；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捐助方社区，除其他外，通过向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增强其对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和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各项优先方案的实施的支持；

1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有此能力的相关组织，调集资源，用于支持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以便通过向各次区域会议提供资助来增强非洲谈判人员参与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

12. 还请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所有在非洲开展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作，改进环境管理工作，并特别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作，改进非洲区域的人类住区环境状况；

13.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振兴《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和《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成功地发起了开发和管理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非洲进程，并请他继续通过实施经这一非洲进程提出的、列于《关于非洲促进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开普敦宣言》中的拟议优先项目，特别是在萨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³⁴的拟议优先项目来增强这两项公约；

14. 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10次会议

22/10. 非洲面对的贫困与环境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向非洲提供支援的第 21/15 号决定，其中特别请执行主任发展并促进了解贫困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

确认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根除赤贫和饥馑，

审议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⁴第 11 段，其中确认，根除贫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根本条件，并审查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二章及其中就根除贫困问题具体规定的各项行动，

回顾《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第 7 段确认，把环境考虑因素融入决策是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非洲联盟已于 2001 年通过了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并欢迎大会于 2002 年间核可了该项方案，

考虑到执行主任就此事项提交的讨论文件：向贫困开战的生物自然资源基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生物多样性承诺的贡献 (UNEP/GC. 22/8/Add. 3)，

确认如关于贫困与生态系统—概念性框架综述 (UNEP/GC. 22/INF/30 Rev. 1) 的文件中所述，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5 号决定完成了相关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捐助组织依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就根除贫困问题所规定的各项行动积极开展工作，使大会已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决议中予以核可的世界团结基金投入实际运作，并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制订一项实施这些行动的战略；

2.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根除贫困方面的独特作用，即通过实行充分计及人类福利的整体性环境管理，从其根源着手根除贫困；

3.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与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和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协作，共同探讨与非洲联盟的为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举措之间开展更密切合作的进一步机会，并针对贫困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提供投入，以期确保更好地了解在非洲根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

4. 请执行主任继续为促进更深入地了解贫困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而开展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各国政府为实现根除贫困的目标把环境决策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之中。在此方面，应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贫困-环境问题行进图 (UNEP/GC. 22/INF/30) 作为其开展工作的指导；

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与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和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协作，把资料性文件 UNEP/GC. 22/INF/30 中所介绍的贫困与生态系统概念性框架付诸实际运作，并通过以非洲为重点的国家研究和与促进非洲建立新伙伴关系方案携手，测试制订针对具体国家的贫困-环境战略的方法的成效。鼓励各参与国动员所有相关的部委及其国家战略制订工作中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努力确保这一战略具有国家性质；

6.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论坛下届会议汇报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贫困-环保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1 次会议

22/11 北极的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认识到北极在全球环境中具有的全球重要性不断增大,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列入了对北极问题的关注,特别是对以下事项的关注:海洋问题,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自然资源;消除土著社区的贫穷、气候变化的影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重金属问题,

确认北极理事会为保护环境和支持北极的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评估和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与北极区域的相关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北极大学之间订立的合作协定,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要极地中心—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的工作,围绕北极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编写信息材料,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健康与环境的材料;

1.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同北极理事会、北极议员、北极土著人民秘书处和私营部门合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作为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处理北极水事、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污染和健康问题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提供支持;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围绕涉及北极环境的各项新议题、特别是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问题,开展评估和早期报警工作。

2003年2月7日

第10次会议

22/12 《布鲁塞尔宣言》³²及《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³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中核可了经 2001 年 5 月 14—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以及《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3 号决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56/22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57/276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把《布鲁塞尔宣言》以及《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列为其各自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各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支援;

2. 强调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进行协调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3. 坚定地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在其各项方案活动中，继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把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畴内有效贯彻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工作列为一个重点；

4. 邀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畴内和现有资源的限度内，把《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充分列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方案活动中及其所开展的各个政府间进程之中。

2003年2月7日

第10次会议

22/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理事会，

忆及《21世纪议程》⁴第17章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害与脆弱，是可持续发展的特殊个案，

忆及《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⁴清楚地指明了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具体行动，

进一步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第七章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在《21世纪议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³⁵的各项决定中明确强调的各种消极因素的交叉作用下，正日益受到限制。因而吁请根据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6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于2004年充分而全面地审查《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大会第57/262号决议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并确定资源以便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将于2004年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会议，

承认有必要确保连贯一致地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谋求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制定有效方案支持那些国家实现其目标方面应当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还承认为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执行各项方案，需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方面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UNEP/GC.22/5），

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报告 (UNEP/GC. 22/2/Add. 3) ,

还审议了执行主任为部长级协商编制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讨论文件 (UNEP/GC. 22/8 和 Corr. 1) ,

1. 决定全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 以便使其有效地实现《行动纲领》所概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欢迎执行主任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而作出的努力, 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增加 2004—2005 两年期内开展这些活动的所需资金, 特别是筹备定于 2004 年在毛里求斯举行国际会议和落实执行会议成果方面所需的资金;

3. 又决定提供有重点的援助, 以便制定和实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伙伴关系举措;

4. 请执行主任认明适当的方式以便有效地执行本决定第 1 至第 3 执行段内所载的建议;

5. 又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汇报本决定第 4 执行段所载建议的结果。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1 次会议

22/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增强经济合作组织
区域的区域活动及合作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4 日关于各区域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以及为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而拟采取的措施的第 20/39 号决定,

再次确认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关于支持区域举措的各项相关决定和结论,

重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⁴ 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 的相关条款,

强调需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而增强现有的区域安排,

考虑到执行主任提交的讨论文件: 在区域一级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UNEP/GC. 22/8 和 Corr. 1),

1. 欢迎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环境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执行主任出席了该次会议;

2. 请执行主任支持和促进经济合作组织所涉区域的各项分区域环境举措；
3. 还请执行主任促进各有关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并增强其努力实现向经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目标的财政能力；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各开发银行、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之间增强联系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使各区域办事处和经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得以在该区域有效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工作方案；
5.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协助，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以加强在经济合作组织所涉区域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展情况报告。

2003年2月7日

第11次会议

22/15. 国际荒漠年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⁴第十二章，

还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进一步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⁴，

又回顾“促进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方案的环境举措，

深切关注荒漠化、特别是在非洲的荒漠化不断加剧及其对减贫方面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意识和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土著及地方社区及受到这一现象影响的那些社区的传统知识，

1. 提请大会考虑：

(a) 尽快宣布一个国际荒漠年；

(b)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作为国际荒漠年的联络点；

2. 请秘书长在宣布了国际荒漠年之后为国际荒漠年纪念活动指定一名特别代表；
3.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设立相关的国家委员会并安排各种适宜活动来纪念国际荒漠年；
4. 呼吁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有此能力的发达国家，支持拟由受到影响的国家举行的活动、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举办的活动。

2003年2月7日
第11次会议

22/16. 环境与文化多样性

理事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指出，生物多样性在总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中起到关键作用，因而对于整个地球、对于人类的福祉以及对于人民的生活和文化质量，至为重要，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认为，对于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而言，容忍是至关重要的一种基本价值观，该《宣言》指出，应积极地促进一种和平的文化以及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

重申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以及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60号决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是谋求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由于基因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重要文书，

认识到在特别照顾到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前提下，通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维持文化多样性之间达成平衡，生态旅游构成了一种有效的资源，可以借此来挖掘在濒危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扶贫的潜力，

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负着专门的授权任务，必须确保保存和促进富有成果的文化多样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所进行的合作，

请执行主任在得到自愿捐款的前提下，研究这一事项，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展开一项调查，弄清目前在环境与文化多样性领域的工作状况以及可能的发展，尤其注意人类福利方面，并将调查结果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2003年2月7日
第11次会议

22/17. 管理体系和法律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
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后续行动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⁷、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特别是其中关于执行手段的第十章强调加强在能力建设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援助以及提供技术性支助和技术援助,

又回顾若干项多边环境协定都有专门的条文规定了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在一系列决定中具体列明了这些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开始努力启动一个进程,以便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制定一个政府间战略计划,

1. 注意到大会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就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理事成员制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议题,包括其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问题、及其在全系统范围内产生的影响向秘书处递交意见和看法,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包含有这些意见的报告,供审议,

2. 请执行主任在落实执行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的范畴内:

(a) 邀请各国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就此事项提交书面意见;

(b) 向理事会 2004 年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交一份囊括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相关意见的报告,供其审议;

3. 注意到已开始进行指示性捐款比额的试行阶段工作,以便提高工作方案经费的可预测性和扩大捐款的范围;

4.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 2004—2005 两年期拨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经费将会减少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下所需资金的数额,由此腾出的资源可重新调配,用于开展方案活动和/或用作环境基金的财务储备;

5. 欢迎联合国大会所持的立场,大会在其第 57/251 号决议中重申需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

议，强调必需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反映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部行政和管理费用；

6.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通力合作，遵照第 SS.VII/1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制定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一个政府间战略计划并将战略计划草案提交 2004 年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该战略计划草案应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充分吸纳各国提交的投入，以便在其中纳入各国和各区域的优先事项；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环境论坛汇报贯彻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二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A

重点讨论环境法领域能力建设问题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的后续行动理事会，

回顾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³⁶及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3 号决定，其中要求执行主任促进有效执行、遵守和实施环境法，并为此目的增强包括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在内的各利益相关者的能力，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非洲、南亚、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若干伙伴机构协作，于 1996-2001 年时期内分别举办了这六个区域的环境法问题法官专题讨论会，从而为在这些区域开展司法部门能力建设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办一次关于法治作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制定环境法方面的区域经验，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2 年 8 月 18-20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了法治作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共有来自全世界 60 个国家的 122 位资深法官出席了该次专题讨论会；并注意到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法治作用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原则》，⁴⁰作为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并由南非的首席大法官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约翰内斯堡原则》，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法治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及其结果 (UNEP/GC.22/INF/24)，

认识到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工作的相关组织在环境法领域的现有专门知识，

1. 衷心感谢南非政府、以及该次全球专题讨论会的主持人南非首席大法官为该次专题讨论会取得圆满成功做出了出色的安排，并衷心感谢执行主任发起了这一重要举措；

2. 要求执行主任，在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框架内，以可得资源为限，提供支助，提高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参与促进、实施、发展和执行环境法的各类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立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能力，使他们获得必要的技能、信息和材料，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履行他们的职能，以期充分发挥世界各国司法系统在执行和实施环境法方面的潜力，并促进诉诸法律手段解决环境争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维护和行使环境权利、以及促使公众获得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 鼓励各国政府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大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上面第 2 执行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4. 鼓励执行主任协同各相关组织努力拟定和执行这些能力建设活动；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在贯彻执行本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推动实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0

理事会，

回顾《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0³⁸、《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及其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4 号、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6 号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4 号决定，

回顾执行主任依照关于促进获得环境信息和资料的法律和做法、公众参与决策和在环境事项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第 20/4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以及依照第 21/24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反映《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0 的国际文书的报告；这两项报告均已提交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特别是其中第 162 至 167 段。

注意到最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提供体制建设的关键领域的政策和咨询服务而采取的行动；

2. 请执行主任，于接获请求时，与在这一领域内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合作，加强其为在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所涉关键领域内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所做出的努力，包括获得有关法律、条例、活动、政策和方案的信息，以及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拟定和执行，包括促进公众参与地方和国家两级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和支持各国政府在此方面做出的相应努力，协助在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执行《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3. 请执行主任评估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可能性，以及除其他外，探讨是否值得发起一个拟定执行原则 10 的全球准则的政府间进程；

4.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相关政府间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上述进程，并邀请有此能力的各方为支持这一进程提供财力或其他形式的捐助；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这些准则的拟订工作进展情况。

C

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现状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现状的报告 (UNEP/GC. 22/3/Add. 2) 和执行主任的说明：批准和/或加入环境法领域各公约和议定书的状况的变化 (UNEP/GC. 22/INF/12)，

回顾其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24(III)号决定及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XXX)号决议，

1. 促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和加入环境领域内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尽快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并着手开始实施工作；
2. 呼吁有此种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供关于环境领域内的各项新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信息、以及关于环境领域内现行公约和议定书现状的任何变化的信息；
3. 授权执行主任以理事会的名义，依照大会第 3436 (XXX) 号决议，把执行主任报告的第六章和执行主任的说明、连同各代表团针对这两项文件表明看法、特别是关于开展体制能力建设的必要性问题提出的意见和看法，送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D

蒙得维的亚方案三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³⁶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次和第 12 次会议

22/18 民间社会

—

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的修正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0 和第 71 条中所列相关规定, 并依照理事会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增强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的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 VII/5 号决定,

还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四节, 第 5 段; 《21 世纪议程》⁴第 28 章; 《联合国千年宣言》;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贯彻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55/162 号决议; 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4 号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9 号决定; 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第 14 段,

赞赏地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题工作组在审查对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的修正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

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应按照关于增强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的第 SS. VII/5 号决定的授权任务, 继续进行工作, 根据民间社会同联合国系统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和继续开展的联合国改革进程, 考虑对议事规则第 69 条的修正以及对议事规则的任何相应修正。

二

关于发动和促使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理事会,

回顾《至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³⁹、特别是其中强调发动和支持年青人参与环保工作的重要性的第 64-72 段、以及强调应使年青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的第 104-107 段,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⁴第 25 章特别阐明需要在环境与发展的参与式进程中充分考虑到少年儿童的特定利益, 以期保障为改进环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未来可持续性,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¹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社区建立民间社会、包括年青人酌情参与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的设计、执行和审查方面的能力,

又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2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制订一项关于环境署将如何发动和促使世界范围内的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和相关辩论的长期战略,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青少年所开展的工作, 包括环境问题国际儿童大会、全球青年论坛、全球青年务虚会、以年青人为对象的宣传促进活动和出版物、以及以年青人

为对象的全球和区域网络及服务网站，同时还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增强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程度，

1. 欢迎执行主任提交的长期战略(UNEP/GC. 22/3/Add. 1/Rev. 1)，并决定核可其中所列各项活动，同时鼓励进一步拟订和发展国际方案，具体扩大同开展此项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有关方案的明显联系和协同增效，具体列明为这一战略所必须的、不同的教育、树立意识项目和所需的参与；
2. 决定贯彻执行该战略，包括为此而开展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3. 请执行主任为此项战略的贯彻执行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为执行该战略而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地方培训方案；
4.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为此项战略的贯彻执行提供预算外资源，包括财力和人力资源，并邀请执行主任寻求从私营部门获得额外的供资，用于确保此项战略的充分执行；
5. 还请执行主任向 2006 年的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论坛提交一份关于此项战略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并向 2009 年的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全球部长级论坛提交此项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6. 请各国政府开展一些活动方案，向年青人进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环保事项的宣传和教育。

三

关于体育与环境的长期战略

理事会，

认识到体育运动既受环境的影响，同时亦对环境产生影响；还认识到，体育运动能够动员数以百万计的民众支持和参与可持续发展事务，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促进利用体育运动为手段实现联合国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举措，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育与环境方面的工作，包括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的广泛合作、两年一次举行的体育与环境全球论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出版物、以及为贫困社区的年青人举办的大自然与体育训练营，

赞赏执行主任所提交的相关战略，其中阐明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育与环境方案的今后努力方向(UNEP/GC. 22/3/Add. 3/Rev. 1)，

还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除了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外，还将侧重于可促进环境意识的各种休闲体育运动，例如散步、徒步行走、长途徒步旅行、滑雪、游泳、骑自行车和爬山，以及各种群众性体育运动，例如足球、网球、高尔夫球、橄榄球、板球、曲棍球、摩托车等体育运动，以便进一步促进环保行动，

注意到关爱方案⁴⁰与米切索-体育方案⁴¹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注意到，执行主任业已把这两项方案合并成为一个职司处，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育与环境方案战略中所列述的各项活动，

2. 请执行主任探讨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重要领域中开展工作的方法，并探讨从环境基金中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此项方案，同时为进一步支持这一方案的实施工作寻求预算外资源；

3.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育与环境方面的工作提供预算外支持，特别是支持以发展中国家的年青人为对象的体育与环境社区和领导技能培训方案，并支持诸如奥林匹克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活动的主办者充分把环境考量纳入其体育活动的筹备和举办工作之中；

4.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报在其各自的国家中正在举办的任何重大的体育与环境活动，从而使环境署得以通过其体育与环境网站向公众和其他国家提供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2003年2月7日
第10和第11次会议

22/19. 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

理事会，

回顾《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UNEP/GCSS. IV/2)，

回顾其1994年6月18日关于通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第SS. VI/1号决定，

回顾于2002年10月14-18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作出修正的决定，

1. 决定通过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各项修正，其中包括按照第二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定，把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问题、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增列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新的重点领域；

2. 请执行主任把本决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干事/主席。

2003年2月7日
第10次会议

22/20. 环境基金预算：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 UNEP/GC.22/6 号文件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UNEP/GC.22/6/Add.1)，

1. 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理事会所作的有关决定；⁴²
2. 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1.3 亿美元，用于以下用途：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千美元)

<u>工作方案</u>	
环境评估和早期报警	22,150
政策制定和法律	16,251
政策执行	9,720
技术、工业和经济	23,754
区域合作和代表	22,925
各环境公约	7,975
交流和新闻	7,225
工作方案共计	110,000
基金方案储备金	5,000
支助预算	15,000
总计	130,000

3. 请执行主任确保经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核准的基金各项方案活动均由环境基金提供资源；

4. 重申执行主任有权在各方案间调用资源，调用额度最多可达调用所涉实际拨款的 20%；

5. 促请执行主任在所获结转资金超出实施经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及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所需数额时，将财务储备金进一步增至 2,000 万美元。

6. 授权执行主任同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调整用于方案活动的拨款数额，使其与收入相对核定拨款额而言发生的变动相符；

7. 建议执行主任考虑可能出现的财务拮据，对于在环境基金方案下设立更多职位一事采取审慎的做法；

8. 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季度一次以及通过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定期和特别会议，向各国政府通报环境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拨款的重定或拨款的调整；

9. 注意到 2004—2005 年概算是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制订的统一预算格式和基于执行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的，并充分考虑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的有关建议；

10. 请执行主任按照联合国有关规则和程序编制今后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继续运用统一预算格式或改进后的格式；

11. 欢迎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 2004—2005 两年期的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时广泛协商，并请执行主任在编制今后每个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照例举行此种协商；

12.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同执行主任磋商，研究如何向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区域一级分配工作方案下的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包括这方面的财务资料和次级方案资料；

13. 对 2002—2003 两年期已向环境基金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和/或以现金或实物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以便全面执行方案；

14. 对过去四年中(1999—2002 年)环境基金得到的捐款总额以及向基金捐款国家数目的变动不定表示关注，同时欢迎捐款国数目近来有所增加；

15.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大力度，努力调动资金，以期进一步扩大捐助方范围；

16.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尽可能在捐款所涉年度之前缴付捐款，或至少应在捐款年年初支付捐款，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更有效地规划和实施基金方案；

17.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至少提前一年、如有可能并在多年期基础上就今后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作出认捐；

18. 注意到开始了自愿实行的指示性捐款比额的试验阶段，目的是增大工作方案经费的可预测性和扩大捐款范围；

19. 请执行主任在按照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23 段的要求提出报告时，在报告中包括有对以上第 18 段所述的指示性捐款比额 2003 年试验阶段的分析；

20. 核准执行主任关于为核算目的不再将尚未支付的 1997—1998 年认捐视为资产的建议；

21. 核准执行主任报告（UNEP/GC.22/6）所列环境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拟议员额配置表；

22. 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在 2004—2005 两年期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经费若有增加，则会减少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所需数额，由此腾出的资金则可重新调配，用于方案活动和/或环境基金的财政储备；

23. 欢迎联合国大会采取的立场，在其第 57/251 号决议中重申需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为此，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部行政和管理费用充分反映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中；

24. 期盼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以下要求得到实现：(i)不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金需求，以便能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和(ii)增大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的经常预算部分(大会第 57/293 号决议)；

25. 请执行主任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工作方案的财务细节；

26.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根据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每年两次向各国政府提供实施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资料。应按照工作方案的结构编写这些资料；

27. 请执行主任确保，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外，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28. 授权执行主任预先为 2006—2007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款项；

29. 请执行主任为 2006—2007 两年期编制一项基金方案活动费用为 1.2 亿美元的工作方案，并在必要时同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根据认捐和实际缴付捐款方面的经验，对该数据作出调整；

30. 请执行主任提交已拟定的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审议和批准；

31. 请执行主任自 2006—2007 两年期起，在工作方案内列入区域附件，示明将在区域一级执行的各个司所占环境基金预算的比例，并将其提交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为此，应向理事会/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提交初步数据。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2 次会议

22/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区域执行情况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4 日关于区域办事处的运作和拟议的加强区域化与权力下放措施的第 20/39 号决定,

忆及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为支持区域举措作出的结论与决定,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由执行主任提交的讨论文件: 为部长级协商编制的背景文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执行情况 (UNEP/GC. 22/2/8 和 Corr. 1),

1. 强调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内如果能够充分考虑区域优先事项与具体情况, 全球环境政策的确定和实施将更有效力;

2. 承认重要的是有效与及时地在区域一级贯彻全球政策和方案以期加强与实施各项区域和分区域举措;

3. 赞同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的讨论文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执行情况 (UNEP/GC. 22/2/8 和 Corr. 1) 区域附件内所载的各区域应予关注和行动的优先事项;

4. 请执行主任促进和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环境论坛的工作、活动与举措, 以期使各论坛最大程度地参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决定的制定与执行;

5. 强调区域办事处在各个区域、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领域方面, 对于统一政策、制定政策和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6. 请执行主任确保区域办事处具有充分的能力以便能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并且适当地回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号召, 加强和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的各项举措与行动, 例如: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持续发展举措、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的举措和伙伴关系、阿拉伯可持续发展举措和中亚行动计划, 以及全球商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区域间事项;

7. 请执行主任自 2006—2007 两年期起, 在工作方案内纳入区域附件, 确定将在区域一级执行工作的每个司的环境基金预算的百分比, 并将此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作出决定。为此, 应向理事会/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提出初步数据;

8. 请执行主任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发展银行及其他机构, 包括主要的民间社会团体建立与加强伙伴关系, 以期在各个区域加强制定和贯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效力;

9. 吁请有能力的各成员国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各个区域的工作, 并酌情为此目的帮助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和提高其资源。

第 11 次会议

2003 年 2 月 7 日

22/22 . 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 (UNEP/GC. 22/7 和 Corr. 1 和 2)、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的报告,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2. 核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的以下修订:

(a) 把所有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改为“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细则第 209.1、210.1、211.2、211.5 和 212.1 条);

(b) 把所有的“对应捐款”改为“专用捐款”(细则第 204.1、204.2 和 205.1 条);

3. 核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以下修订:

(a) 在第六条第 3 款中用“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取代“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

(b) 在第一条第 1 款(1)项和第八条第 2、3 和 5 款中用“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取代“项目文件”;

(c) 第八条第 6 款中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

4. 核准对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的以下修订: A 条第 6 款和第 13 款中用“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取代“项目文件”;

5. 核准对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的以下修订: 在第四条第 1 款中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次会议

22/23. 行政管理事项

—

信托基金和对应（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 (UNEP/GC. 22/7 和 Corr. 1 和 2)，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信托基金：

(a) 一般信托基金

- (i) AE—阿富汗环境评估一般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i) DU—支助水坝与发展问题股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ii) EG—为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的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一个秘书处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v) IG—支助国际环境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v) MC—支助对信使系统及其组成部分进行全球评估的筹备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vi) WP—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公室提供支助并促进其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BN—为环境署布鲁塞尔办事处提供一名高级技术合作顾问/联络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2002 年设立，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ii) IA—建立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5 年 7 月 31 日；
- (iii) MR—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养护和管理海龟及其生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4 年 3 月 31 日；
- (iv) SN—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一名专业干事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瑞士政府-瑞士环保局提供资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v) UC—加强环境署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之间合作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2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 核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接到有关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a) 一般信托基金

- (i) AW—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ii) BA—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较小的鲸目动物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iii) BC—《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iv) BD—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v) BE—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vi) BK—为在科索沃冲突之后清洁该地区环境热点并拟订冲突后对环境所受损害的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准则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 (vii) BT—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viii) BY—《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ix) BZ—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 CR—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i) CT—《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ii) DU—支助水坝与发展问题股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iii) EA—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iv) EG—为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的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一个秘书处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v) ES—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vi) ET—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vii) IG—支助国际环境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viii) ME—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ix) MS—《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x) PN—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xxi) WA—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AH—关于协助在欧洲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ii) AN—支助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iii) BS—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士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iv) EL—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v) GF—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至 2005 年 6 月 31 日；
 - (vi) GN—支助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vii) GW—对全球国际水域项目提供支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viii) IP—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ix) KT—促进对发展中国家清洁生产的投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挪威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结束下列信托基金, 条件是已完成其活动并已清理所有所涉财务问题:

(a) 一般信托基金

- (i) HL—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一般信托基金；
- (ii) LA—支持卢萨卡协定特别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制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一般信托基金；
- (iii) PF—支助政府指定的减少化学品风险专家组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HA—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 (ii) CS—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一名高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加拿大政府提供资金）；
- (iii) ZA—提供一名矿业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南非矿业协会提供资金）。

4. 注意到并核准按照《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⁴³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VI/3 号决定第 9 段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⁴⁴ 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第 XIV/41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一般信托基金：

- (i) VC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ii) MP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和在可能时减少旨在支助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数目的建议，以便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效率。

二

从环境基金财务储备中贷款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33 号决定, 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授权执行主任批准以贷款方式从环境基金财务储备中为联合国秘书处预支最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款项,

考虑到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关于在环境基金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贷款协定包括一个条款以便在有必要时立即偿还贷款这一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这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从环境基金财务储备中贷款以及在执行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UNEP/GC. 22/7 和 Corr. 1 和 2);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采取行动为从环境基金财务储备预支的款项谈判最有利的条件和利率并确保贷款协定包括一个条款, 在执行主任提出偿还要求时, 立即偿还贷款;

3. 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提取和消耗贷款的进一步情况和建设项目的现状, 并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2 月 7 日

第 10 次会议

22/24. 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及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1. 决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汉城举行其第八届特别会议, 并对大韩民国政府的慷慨邀请表示赞赏;

2. 核准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况。
 5. 各次政府间会议对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具有相关性的结果。
 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7. 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3. 还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2 和 4 条，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将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
4. 进一步决定将于 20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即该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5. 核准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况。
 5. 各次政府间会议对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具有相关性的结果。

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7. 国际环境管理：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8.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合作与协调。
9.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10. 以下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b)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2003年2月7日
第10次会议

附件二

部长级协商报告

1. 2003年2月5日星期三，理事会会议开始，由肯尼亚一男子合唱团演唱曲名为“Cheche”的歌曲。“Cheche”的英文意思被解释为“我们必须一道努力”。
2. 表演结束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随即开始会议的高级别部分。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鲁哈卡纳·鲁功达先生主持了高级别部分的开幕式。他在开幕辞中向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韦德和肯尼亚副总统买克尔·基加纳·瓦马尔瓦表示了特别的欢迎。他们出席莅临会议突出说明了各国政府对环境署工作以及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工作的重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现已被接受为主要的全球性环境论坛。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卡居姆罗·狄巴依居卡女士以及东道国副总统兼国家重建部长基加纳·瓦马尔瓦先生代表总统姆瓦依·基巴基也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3. 发言者均向东道国及其新政府表示祝贺。祝贺2002年12月27日该国以和平民主的方式实现政府的更迭，祝贺其可持续发展、社会正义和民主的新前景。发言者希望这一前景预示着整个非洲更美好的未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正义和民主的量的目标和时间表。发言者确认这些目标和时间表在调动所有行动者齐心协力地实现这些目标，纳入及实施联合国大会和其他论坛多年来提出的各项其他目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 继开幕辞之后，理事会就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问题举行了部长级讨论，讨论重点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问题协调员，塞内加尔总统韦德在主旨发言中较详细地阐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宗旨所在。非洲联盟秘书长阿马拉·埃西先生以及阿尔及利尔、中国、捷克共和国、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赛内加尔、南非和乌干达的环境部长也作了发言。所有发言者均认为，善政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还对东道国于2002年12月27日成功举行选举表示祝贺。
6. 发言者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世界首脑会议对各项区域倡议的支持和非洲联盟联系起来；非洲联盟认识到发展必须持久，资金不是唯一起作用的因素，因为非洲的财富是非洲人民，是非洲的环境。然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是使人民摆脱贫困，结束人民因贫困而被迫损坏环境的现象。几位发言者对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更加重视性别问题和民间社会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指出，特别在非洲，能力建设和让人民脱贫的其他工作尤应更加重视妇女，因为妇女往往是一家之长，在伐木为柴而导致毁林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但有的发言者指出，伐木作燃料与能源和汽油价格直接有关，因此，在争取实现环境的可持续性时应该考虑能源的成本问题。
7. 大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解决大多数环境问题需要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采取协调的行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区域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极其重要。但若干发言者认为，其中很多问题是管理不善直接造成的。
8. 有的发言者提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议论和规划阶段已告结束，不日即将采取行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与会代表尤其强调指出，本届会议是就各项

主要挑战作出决定达成协议和开始为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具体行动的一次机会。会议普遍认为，非洲的问题已被充分纳入到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中，因此，执行计划因其特别重视非洲而受到了欢迎。有发言者尤其认为，环境署对非洲的参与应予进一步加强。发言者建议，环境署应该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项目的环境影响和发展评估方面发挥作用。

9. 若干代表强调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建立地方和全球性伙伴关系对于大力应付环境问题的至关重要性。

10.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深知为了保护环境进行的斗争必须与对发展的支持携手进行，但目前尚未涌现出这类支持，因为捐助国尚未兑现其在约翰内斯堡作出的承诺。同样，贸易壁垒依然存在，非洲的产品仍然被拒之门外；不论是在非洲还是其他地方接受教育，受过教育的非洲人常常被挖走，去了发达国家工作。与会者普遍认为，上述承诺必须兑现，贸易壁垒必须拆除。

11. 有发言者支持这样的看法，即：那些因利用非洲本土培养的非洲人劳力而获益的国家应向非洲支付培训费；发言者认为，回复到过去要求非洲人回国工作数年以便“偿还”教育费做法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也是不可取的。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尽可能在非洲提供教育的机会，各国政府应集中关注国内确实具备就业的机会。

12. 发言者一致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既是全面的发展战略，又是促进非洲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一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显示了非洲国家对加强团结和可持续发展以期减少贫困、增进合作和加入全球化进程的承诺。为了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非洲各国必须真正主动落实伙伴关系，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履行其在约翰内斯堡作出的承诺那一部分，提供其所承诺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有发言者提到，非洲发展对于实现一个平衡的世界至关重要，若不如此，发达国家就会面临移民压力等诸多问题。许多代表还强调免除债务的重要性，同时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共同责任但各有侧重的基础上在这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13. 一名代表提请理事会/论坛注意目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他提到了沿海侵蚀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运用资金和技术性专门知识加以解决。

14. 有的与会者指出，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得到了全世界穷人的支持，在水和卫生、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发展目标问题上尤其是这样。但与会者也指出，到2015年将贫困减半的目标需要这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至少保持在7%，远远高于历史趋势。要实现这样的增长，运输基础设施不可缺少；公路状况不佳不但造成后勤问题，而且大大增加生产的成本，影响竞争力。能源供应也非常重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面临的挑战是实现持久的经济增长，以减少贫困，从而摆脱贫困所致与导致贫困经济低增长的恶性循环。为迎击这一挑战，需要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同样，减贫和经济增长都不应依赖援助和无关紧要的贸易让步。

15.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环境署对了解环境方面的挑战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而一个健全、资金和资源充盈的环境署对于确保发展能够持久这一任务极其必要，这是因为，需要有坚固的机构才能确保工作得以开展，才能确保能够以确实是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确保各机构和其他参与的行动者以合作和协调的方式一道工作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16. 发言者指出，冲突是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因素；战争本身对环境影响极坏，战争带来的经济社会代价巨大。发言者指出：很多冲突是在举行选举后爆发，因而突出说明必须实行善政；土地和环境退化造成无家可归的人流离失所，又引发了新的冲突。发言者还谴责了恐怖行为，尤其谴责了自称是为推进穷人的事业的那些恐怖行为；这种行为只能是帮倒忙。

17. 理事会/论坛第 7 次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有关项目 6 的发言，发言的重点是环境署在区域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情况。来自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所作的发言：奥地利、巴西、不丹、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马里、摩纳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和也门。

18.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介绍了文件 UNEP/GC. 22/CRP. 1，该文件载有以下关于在区域一级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问题的背景文件：详细说明环境署各项区域努力的文件（UNEP/GC. 22/8，收录了 Corr. 1）、非洲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UNEP/GC. 22/8/Add. 1/Rev. 1）、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UNEP/GC. 22/8/Add. 2）；与贫困作斗争的有生力自然资源基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生物多样性承诺的贡献（UNEP/GC. 22/8/Add. 3）。他吁请与会者就这些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加强环境署的工作，并请他们集中关注文件 UNEP/GC. 22/8/Corr. 1 所载问题。

19. 大多数发言者一致赞同必须给予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区域和分区域倡议高度的重视，绝大多数发言者支持这样的看法，即：应响应分权的迫切需要将环境署的活动区域化。几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并更新各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使之与首脑会议赋予各区域的职责相符。一种少数的看法是，环境署本身不仅应从资金方面予以加强，各区域办事处在环境署 2004—2005 年预算中的份额也应增加。向区域办事处调拨资金将使各国政府能够与各区域组织一道执行环境署的区域方案，也能确保区域一级具备资源支持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认为，整个环境署需要更多的资金。实现社会目标也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应该实行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

20. 与会者认为，环境署还应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一级解决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问题。与会者表示倾向于“由下而上”的做法和区域论坛，这样各国才能相互学到直接有关的经验；最近举行的几次有关内容的首脑会议均承认需要有一个区域中心，提供跨学科和跨领域的论坛，在跨国界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方面，这种中心也可作为一种会谈前提供意见的智囊团。

21. 与会者认为权力下放已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确实一些发言者抨击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做法过于“自上而下”，建议环境署本身应予以重组，以便更好地满足成员国各分组的需要。与会者认为区域一级更适于承担诸如协调立法和确保加快工作进度、避免重复、更广泛传播和利用专门知识和区域能力建设等项任务。与会者强调，对各区域采取一药治百病的做法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环境署和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22.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原因有二：首先是技术原因，其次是政治原因。这是因为，只能通过区域和国家一级，才可以将可持续发展的宗旨传至

各位公民。此外，与会者还指出，在区域一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产生了鼓励决策者制订正确的政策的必要的互相支持。一名发言者吁请环境署应确保区域化并不意味着国家一级的援助由此告终。

23. 一名与会者认为，就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环境署对于国家一级落实区域方案的贡献还不够。该国曾表示，为了确保环境立法、准则和标准能够得到执行，包括确保化学品和有毒废物方面的立法、准则和标准能够得到执行，特别需要为其提供援助以确定法律框架和进行能力建设。但另一名发言者赞扬了环境署帮助一发达地区国家拟定立法的工作。

24. 有人还建议环境署应该为各区域根据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自行建立的各个机构提供能力建设与立法起草的援助，以便为可持续发展事项确立区域责任性。会议的普遍反应是反对建立这样的新机构：认为目前的机制应更好地工作与合作，更好地加强联系以避免重复与重叠。然而有人提醒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各位部长业已授权建立一个有关全球环境变化的政府间小组。会议还要求支持能力建设，以加强特别在环境与贸易领域内的谈判能力，同时还要求加强早期警报和减缓与防止灾难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期确保国家决策者能够充分了解情况。

25. 与会者认为在决策中应该给予环境部长更大的作用。一名与会者指出，卫生部长很少考虑环境问题，然而，许多这类问题对健康有着巨大的影响。会议要求环境署更加集中精力地解决供水/卫生的互联关系及其与水滋生疾病的关系。用于治疗这类疾病的保健照料的公共及其他开支是一种浪费：更为有效的做法应是从根源上解决这个问题。

26. 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举措而言，会议认为环境署应该帮助提供技术能力，以帮助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同样，环境署可以通过帮助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与现代生物技术设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

27. 若干发言者指出，非常贫困的穷人直接依赖土地生存，他们的生计与他们的自然环境状况有着直接的相互联系。会议强调除贫与改善教育将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

28. 一名发言者促请环境署不要在同一个水平上评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环境状况。他指出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能力，更为重要的是一个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

29. 一名代表认为参加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的与会者点出了可持续发展事务的要点。重要的是将可持续发展的前景与道德观统一起来，与此同时应认识到需要认明和实现具体的目标与目的。因此问题是：仅仅有目标与目的是不够的，还需要进行协调并且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30. 理事会/论坛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侧重点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涉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问题的成果。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文件 UNEP/GC.22/8/Add.2 (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指出，该文件在其第 8 和第 9 页上分别列出了与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关于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相关关键内容，以及供开展讨论的各项问题。

31. 执行主任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题目时说，将首先由两位发言者作介绍性主旨发言，以便激发于其后开展的讨论。他向会议介绍了这两位发言者，即解振华部长(中国)和 Borge Brende 部长(挪威)。

32. 解振华先生首先指出，人类为其在二十世纪中因致力于累积物质财富而导致的环境损失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他回溯了人类逐步开始意识到环境问题的历程：从 1972 年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到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直至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们现已意识到，环境与发展密不可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得到人们的接受，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飞跃；同样，可持续发展的三大相互依存的支柱—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再度得到确认这一事实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他说，他的国家—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持续以每年 8% 的速度递增。过去 20 年间，该国的经济总产值翻了四翻。环境问题一直十分严重，但该国已采取了各种积极的措施。为此，尽管该国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一直控制在 1995 年的水平、甚至更低。

33. 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逐步淘汰一系列采用落后技术的工艺、设备和产业；重新调整能源结构，利用清洁的煤技术和发展水力发电；促进采用清洁的生产和环境审计；建立诸如污水处理和废物处置设施等新的城市基础设施；通过退耕还林和发展注重生态和有机的农业来重新调整农业结构；以及增加对环保工作的投入。过去两年来，该国已采取了促进再循环作业的主动积极措施，侧重节省和高效率地使用资源。该国把减少排放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与税务减免措施结合起来，并建立了注重生态的工业园地，以便把统一产业集中在一起。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上游生产所生成的废物成为中下游生产的原材料；其最终目标则是通过综合性材料流动规划达到零排放。

34. 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是一个长期的进程，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中国刚刚开始着手这方面的工作，因此愿意学习和采纳其他国家在此方面的经验。中国需要进行更多的积极主动的尝试，并需要由勇气和决心将之付诸实践。中国愿意增强与环境署和所有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建议环境署制订一项工作方案，用以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依照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所订立的各项行动指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5. **Borge Brende** 先生说，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意义正在于我们需要确保子孙后代的福祉，亦即在利用大自然今天为我们提供的各种惠益的同时不致于减少我们明天的惠益。发达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协助发展中国家“跃过”发达国家先前曾作出的某些不可持续的选择，直接采用既可赢利、又更为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在实现更大的增长的同时，更少地使用土地、资源、能源和人造化学品，以及生成更少的废物。他随后开列了某些可用于促进可持续性方法：“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据此各国采用许可政策、征收税务和为资源订价，以便反映资源的真实成本，并设法以低影响资源和可再生能源取代高影响原材料和能源来源；取消有害的补贴；创立基于更健康的产品的市场，例如无铅汽油和“混合型”汽车等；清洁生产方法。这些属于地方性措施，但同时也是可以赢利的措施；使消费者得以作出更为知情的选择，包括附有生态标签和经过产品生命周期认证的产品；以及扩大获得环境信息的权利，从而使公民有权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任何可能会影响到环境的产品信息。所有这些方法现均可向各国提供。

36. 他说，理事会应就环境署的作用问题作出决定。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环境署应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基础上，在制订一项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十年期框架方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他认为应增强现行的生命周期举措，鼓励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促进设计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

37. 继听取了上述主旨发言之后，理事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以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

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圣卢西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38. 所有发言者均认为，为支持实施旨在加速向可持续的消费者生产模式转变、从而在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范围之内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各种相关举措，订立一个十年期框架方案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也是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主要成果。大多数发言者均表示，应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的基础上制订这一十年期框架方案，从而增强相互合作和协调，以及通过一项重点更为突出的议程来探索取得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的机会。许多发言者认为，环境署应负责协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的工作。此外，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需要把财力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事项综合列入这一十年期框架方案之中。

39.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实施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制订的各项指标和时间表；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应采用同一种模式或所有国家都应依循同样的目标行事。可增强各项现行方案和政策，并详尽拟订新的方案和政策。区域办法可顾及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差别并以其各自的具体情况为重点。

40. 大多数代表说，教育、信息和公众宣传活动对于促进公众了解采用环境上可持续的行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至为关键。发言者还确认，与媒体之间的合作是促进采用新的消费方式的一项长期战略。许多发言者强调，不能把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强加于民众，而是需要开展相关的教育活动和实行奖罚措施，以便说服民众改变其行为方式。

41. 为此，需要以特定民众群体为对象努力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模式。若干位代表提到妇女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制订战略过程中把性别问题列为其主要内容的必要性。一些代表还强调以年青人为对象提供信息的重要性，以便说服他们要求得到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出来的产品。若干位代表还强调需要增强地方工匠和小型企业的能力，因为他们使用的是当地材料，因此可鼓励他们实行再循环处理。他们强调说，应促进采用与地方社区协作制订出来的方案，以鼓励它们保护自然资源和使他们得以因采用无害环境的行为方式而从资金方面获益。

42. 一位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应通过关于保持透明度和使消费者充分知情方面的条例。国际社会应促进采取综合划一的办法并考虑详细拟订和通过关于环境损害的赔偿规则。可持续性方面的影响评估亦十分重要。需要促进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以便提高其意识。

43. 一位发言者概要阐述了五个重点领域——同时在其他代表的发言中亦曾提到这五个领域所涉及的各个不同层面：(a) 需要鼓励开发、使用和转让新的和创新性技术；(b) 需要把重点放在国家和区域处理办法上；(c) 需要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d)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以及(e) 提供财力资源问题。

44. 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发言者均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发达国家有责任在此方面提供援助；这不仅是因为工业化国家作为全球排放的主要生成者而应承担最大的责任，而且还因为它们它们在约翰内斯堡和其他会议上作出的各类财政承诺。若干位发言者要求环境署提供帮助其建立清洁生产中心方面的具体援助。有人建议，应利用工商界的研究和开发能力。许多发言者亦认为伙伴关系极为重要。一位代表指出，伙伴关系十分有用，例如，可用于向世界各不同地区传播小规模无害环境和低成本技术，以推动发展和根除贫困。

45. 有人认为，市场是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构成部分。应通过创新设想和推动实现变革来驾驭市场的能量。此外，针对市场的奖励措施亦十分重要。一位发言者对此表示了不同看法，他说，各国政府应为私营部门树立可加以效仿的榜样，在他的国家，已促请所有政府机构努力防止污染——这在某些领域内已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继而政府可要求私营部门采取同样的办法。

46. 市场手段、直接向研究工作投资并采取奖励措施等办法，在促进采用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方面十分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重要的是应采用不会损害其环境的经济手段。例如，征收污染和水使用费便是此类经济手段，这可向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出明确的信息，要求他们更好地利用水资源和减少浪费。通过此种行动获得的资源应用于提高广大民众的生活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另一项重要政策是，把环境和社会费用计入生产费用，并应在此方面实行奖励措施，以鼓励工商界按照此种方法行事。还有人指出，无害环境产品已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受过良好教育的消费者的青睐。一位发言者要求增加各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

4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指标的重要性，并认为指标可用于衡量实现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所订立的各项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位发言者认为，需要制订各种指标，但同时又认为，这些指标不应以消费和生产为衡量方式，而是应着眼于可持续性。

48. 一位发言者表示——其所作的发言随后得到了其他代表的支持——应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已确认该委员会是贯彻落实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主要机构——进行大幅度改革，以便使之得以在此方面发挥作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应收取由各区域、甚或最好是由各国基于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后设立的各种基准提交的关于在实现约翰内斯堡各项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详尽报告。以此种方式收集到的数据继而可用于进行分类分析，并用于制订需要得到何种资源和在那些领域需要得到资源才能取得进展的方案。

49. 许多发言代表认为，补贴，特别是农业补贴，是重大的资源浪费，而且直接造成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农业部门的补贴数量等于官方发展援助的七倍。一位发言代表建议，工业化国家在补贴花费的巨额资金应投放到环境方面。按同样意思，一位发言代表建议重新安排外债偿还期，或者完全取消，条件是由此节省下来的钱用在环境方面。

50. 一位发言代表认为，也许应当把讨论的重点放在是否需要抑制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之上，这样可使责任落到发达国家一边。正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妨碍了南方国家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51. 在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论坛继续讨论项目 6：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同时一个圆桌会议的主题是环境状况——对约翰内斯堡峰会生物多样性承诺的贡献。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介绍了背景文件 UNEP/GC.22/8/Add.3；向贫穷开战的生物自然资源基础。会议听取了墨西哥环境部长 Victor Lichtinger 先生和瑞士环境部长 Philippe Roch 先生的开幕致词。在开幕致词之后，主席提请大家注意背景文件第 22 段所述的四个问题。然后，圆桌会议听取了肯尼亚代表的发言，发言的同时以幻灯展示了肯尼亚森林的状况，森林受到的威胁和对付威胁的措施。此外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莱索托、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52. 还听取了下述观察员的发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具有国际意义的、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53. 发言代表发出警告，要求注意到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恶性循环危险，这可以看作是不断耗减环境“资本”，从而造成人类更多的贫困，反过来又进一步消耗环境资源，使人们更难摆脱贫穷状态。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对于“国家财富”的一项评估，此项评估内化了生物多样性；尽管一贯以生产值衡量的国民生产总值（GDP）显得富有，但内化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之后，即显示该国实际上是在后退，这可说明一个表面的矛盾现象：GDP 上升的同时伴随着贫穷的增多和贫富差距的扩大。还有另一种矛盾现象：许多最贫穷的人，特别是土著人，他们所生活的地区却是从生物多样性来说最富有的地区。

54. 发言者一致认为，扭转这一局面的办法在于缔结一项国际文书，确保公平地获取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再加上公平的惠益分享：一些例子说明，生物多样性的维护者，特别是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并未得到任何惠益，而是一些跨国药物公司却能从该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获取到巨额利润。发言者认为，环境署应发挥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宣传教育，使人们知道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知道应使各国都汇编出本国的资源基础清单。

55. 发言者认为惠益分享之所以必要，不仅出于公平理由：没有惠益分享，当地和土著监护者社区就得不到适当的奖励去继续维护生物多样性。会议听取了一个全面的介绍，其中一一列举了必要的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规定，主要参考《波恩准则》在这方面的一些条款，除其他外将扩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扩大到不仅是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而且还包括可持续发展。它还会从根本上增加可用于养护的资源。大家普遍赞同这一概念：绝对有必要让土著人和当地居民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同时，还应保护土著的传统知识，随着遗传资源方面的技术进步，加以适当的考虑。

56. 发言者的共同看法是，穷人本身必须成为变革的力量。由于全世界经济 80% 都直接依赖于自然资源，因而迫切需要让公众参与执行养护措施。在这方面，环境署在环境教育以及吸收年青人参与环境决策方面的努力受到了赞许。

57. 有人认为，在许许多多的国际论坛上，人们不断谈到有关减轻贫困的问题，而现在到了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贫穷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主要根源。而且，在许许多多这样论坛上，还存在一个承诺与行动之间的巨大差距。

58. 一些发言者建议需进行实际的工作，以便能够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来服务于扶贫目标。人们认为，环境署应促区域对话，并传播关于以可持续方式从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抽取货物和服务的最佳做法。有人提醒圆桌会议注意，生态系统方法是综合环境关切事项的好方法。有人向圆桌会议保证，《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确实关注促使当地社区的参与并在进行养护的同时使当地人民的生计得到改善，此外，还有一个艰巨任务，就是确定可持续的野生动物猎取水平。

59. 对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WEHAB（水、能源、卫生、农业和生物多样性）是中心目标；一位发言者还建议，这个缩略语后面再加上一个 E，即“环境”。还认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由于其关系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该公约所涉工作必须加紧进行。而且，环境署应该从能力建设上面再推进一步，在通过能力建设帮助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之后，帮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发言者称赞为减轻贫穷而建立了世界团结基金，这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的赞同。

60. 有人提请与会者注意，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过程中，能力供应也必须保持可持续水平，气候变化一般也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选择得当，可持续的能源途径有可能帮助而不是妨碍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然而，必需大力减轻某些方面对于气候变化/温室气体问题的怀疑态度，在这项工作中，科学工作者、经济学家必须更好的同决策人员沟通，以便作出更好的管理。在这方面，有人认为，需要作更多工作，说服各国政府，使它们把多边环境协定看作是有效的手段，而不是负担。

61. 发言代表陈述了各自国家在目前讨论的主题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开展的活动包括在贫穷山区推行有机农作，结果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环境角度看，都取得了较好成效，还谈到在拉丁美洲的一个项目，恢复原先古老的、土著印第安人的公路。以社区为主的该项目将帮助土著人恢复自豪感，从交通基础结构而言，具有经济利益，它将连结七个国家，它将是通往自然保护区的通道，可发展生态旅游。列举的另一例子是一种扶贫措施并无太大的明显副作用：农村电气化减少了薪柴的需求，而且也减少了森林承受的压力，还减少了由于柴火烟雾引起的气管疾病。

62. 有人指出，海洋环境中的环境“资本”也在不断丧失，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海洋资源对于减轻贫困极其重要。对海洋环境所受威胁没有给予充分注重的一个原因是，如同在气候变化领域那样，科学工作者和决策人之间缺乏沟通，从而造成管理不当。人们希望，约翰内斯堡峰会所建议的而且经由联合国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赞同的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将会在 2004 年如期得到实现；还希望联合国大会在 2004 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来审议此种报告和评估。

63. 对于环境署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会者呼吁环境署帮助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发言者还认为，应通过各种手段，大力传播相关的信息，提供获取信息的机会，包括数据库、网络和南南合作，这可有助于各国政府进行此项工作。

64. 几位代表谈到了性别主流化：发动妇女对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因减少男女的不平等是人所共知的减轻贫困的关键。妇女得到充分参与的平等机会将会激发有力的、积极的变革，这符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人建议环境署对其在目前讨论的这一领域的活动进行一番评估，分析其政策和方案对妇女产生的影响，并确保能符合她们的需要。

65. 一位发言代表指出，在生物多样性为人类提供的许多极其重要的服务当中——从淡水到木材、药用植物直到稳定气候——有一个方面常常被人们所忽视，那就是，生物多样性

为人们精神上的需要，这不能也不应当从纯粹的经济观点来衡量。人们可以举出许多例子来说明短视现象，例如供水公司只想到水处理工厂和拦河坝，而不会想到恢复汇水区森林、湿地和土壤的生物多样性，从而净化天然水，顺畅其流通。发言者解释说，全世界供水事业所赚利润不下数十亿，只要提高其认识，拿出其利润的一小部分就可发挥重大影响。

66. 许多发言者深感不安的是改变了基因的生物体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带来危害，未来有可能影响到可持续发展。大家普遍认为，必须更多地探索了解此种生物体同自然环境中未改性的物种会发生怎样的相互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必须得到严格执行。

67. 理事会主席提交的有关部长级磋商的概述载于本附件的附录之内。

附录

主席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 举行的部长级磋商会议的总结性报告

1.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部长级磋商会议讨论了在区域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问题，讨论的重点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以及打击贫困的活自然资源基础。

A.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 理事会/论坛讨论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讨论的重点是环境问题。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国家首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阿卜杜拉耶·韦德总统阁下作了有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韦德总统强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属于非洲人民，所有非洲国家需遵守各国首脑商定的优先考虑事项。他强调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发展的基础。事实上在几乎所有的非洲发展新伙伴优先考虑领域内均已制定了一整套项目，其主要的限制因素是没有资源。他还强调说特别与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为至为重要的，这是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韦德总统强调了人的资源和地方能力的强调性，并且强调必须解决非洲智囊流失所造成的影响。他欢迎发达国家所做出的承诺，特别对八大国于去年在卡纳纳斯基对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欢迎，并且促请这些国家扩大其支持。

3. 在继而进行的讨论中，讨论的内容着重于伙伴关系，特别着重于作为经济发展一个因素的私营部门的重要性。还强调了需要有透明和民主的体制以及良好的施政，人们还认为减轻债务是一项基本的条件。

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核心是伙伴关系。这包括非洲各国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商业界和民众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必须明确地与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即将举行的法国—非洲和欧洲—非洲各次会议联系起来，并在这个之上加以发扬光大。

5. 牢固的区域机制是重要的，以确保在区域与分区域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成败与否关键在于在牢固的区域体制之上为环境管理加强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正在成为实施和发展非洲联盟的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正在迅速成型的非洲联盟将在开展其他工作的同时，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基础之上发展其体制，从而将保持彻底的一致性。

主要结论和建议

6. 应尽快地完成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环境部分，国际社会应支持其执行工作。环境署应在这方面发挥强有力的支持作用。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区域执行情况：
有关环境署工作所涉问题的具体重点

7. Ruhakana Rugunda 主席阁下（乌干达）宣布会议开幕。在主席的邀请之下，环境署执行主任介绍了圆桌会议的讨论项目，提到了在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对区域举措和伙伴关系所给予的重视。他强调了环境署及其区域办事处可以在这个领域内发挥的作用。

8. 会议主席 Bonilla 副部长阁下（哥伦比亚）赞扬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的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区域执行情况”（UNEP/GC. 22/8 和 Corr. 1）的背景报告。他强调区域与分区域举措与伙伴关系连接全球政策与各国优先考虑项目方面的关键作用。他还提到环境署目前正在与区域部长级论坛开展的工作以及对区域各项举措的支持，他希望这次讨论能够有机会再次强调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区域执行工作的号召并且能够使执行主任有能力有办法地对这一号召作出充分的响应。他请所有的发言者能够将其发言重点放在秘书处提出的五个问题之上（UNEP/GC. 22/8 和 Corr. 1）。

9. 讨论主要围绕执行主任所提议的五个问题进行——在许多情况下，各代表团还着重讨论了有关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具体现实情况。

10. 来自包括西亚在内的亚洲代表作了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是必须将环境署的支持针对这些分区域的具体情况。贯穿这些发言的中心思想是在分区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环境署的各项工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被提到全面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高度。各位代表支持在区域加强开展环境署的各项活动并且在区域执行工作中加强环境署的作用。与会者开呼吁与其他区域组织、部长级论坛、和各个机构加强和/或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11. 拉丁美洲代表团欢迎环境署在筹备世界首脑会议和在支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可持续发展举措中所发挥的作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持续发展举措被认为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性的机制。与会者吁请在拉加区域加强环境署的体制建设，以促进该区域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代表团提到伙伴关系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可以确保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最有效的执行。

12.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代表团支持在区域加强环境署的各项活动，并且提出为了有效地在各区域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增加资源。在圆桌讨论中，许多人赞赏地发言都提到区域办事处与区域论坛在将区域优先事项融入全球政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会议还提到有必要精简区域进程并且发展包括与民间社会在内的有效的伙伴关系。会议提到不久将在基辅举行的欧洲环境会议将是这一方面的一个重要的举措和机会。

13. 非洲各代表团着重提到了该区域的主要挑战，如城市卫生、水事管理、生物多样性、自然灾害、和荒漠化，并且强调有必要加强支持和合作以面对这些挑战。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南南合作、支持区域机制和举措等是环境署在这个区域工作的关键领域。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方面的工作是一项中心优先考虑事项。

14. 在结束讨论时，来自东欧的代表团强调环境署在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应采用现有的区域机制并且在执行协定中发挥协调作用。能力建设是环境署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关键领域。为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各国拟议的环境战略将在不久举行的基辅会议上予以讨论。人们认为环境战略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

主要结论与建议

(a) 在区域和分区域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是至关重要的，以确保其全面融入国家政策。地方问题必须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加以解决，因为面临全人类的问题跨越国界线并且将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体现出来；

(b) 与其他机构及部长级论坛的区域伙伴关系必须由环境署予以发展和支持；

(c) 环境署在促进和支持业已开展的大量的区域举措和活动，特别如区域部长级论坛方面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坚持下去；

(d) 必须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和各方案的作用和能力，以便最大程度地在区域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使其能够针对各区域和分区域的需要和现实。因而，需要提高环境署的财务资源；

(e) 除执行主任在其背景报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区域执行情况 (UNEP/GC.22/8) 内所论述的需关注和采取行动的其他优先考虑事项之外，能力建设是环境署在该区域内开展工作的关键领域。

C. 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特别重点：

促进和可持续的消费生产模式

15. 各位部长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将促进可持续消费生产模式作为讨论的重点。会议由加拿大的 David Anderson 阁下主持。中国的解振华部长和挪威的 Borge Brende 部长在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16. 解部长在他发言中指出，可持续消费是所有国家的共同挑战。需要建立一个具有生命周期经济和社会。解部长还指出科学与技术的重要性、有效地使用资源的必要性、清洁生产的作用、发展城市与区域基础设施的必要性、农业的重要性、制订法律与经济文书的必要性。他强调了在中国举行的由各个企业参与的示范性项目，ISO 14000、环境标签、生态工业公园。解部长呼吁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包括发起一项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方案以提高其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能力。

17. 理事会接着听取了挪威部长 Borge Brende 的发言。Brende 部长强调了污染者支付的原则，全面成本标价和消除有害的补助制度的问题。他指出清洁生产可以通过革新创建新的市场来实现。他强调重要的是促进生态效力消费。他指出重要的是使消费者能够通过生产周期分析、生态标签举措、及其他信息手段使其对产品作出知情选择，同时指出必须采用非歧视的和透明的方式采用生态标签。环境署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制订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框架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对此 Brende 部长对环境署表示支持，并且呼吁加强诸如生命周期举措等现有的环境署方案。

18. 开幕辞之后进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进行了内容丰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各位部长围绕主席为这次会议准备的背景报告所提到的五项中心议题进行发言这五项中心议题是：政策、标价、技术、脱贫和社会进步以及环境署在促进可持续消费生活模式方面的作用。

主要结论和建议

- 关于迄今为止在鼓励更为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方面哪些政策最有效的问题，各位部长强调了促进生命周期经济的重要性，经济增长不导致环境损害的重要性，以及促进效益和提倡可持续消费者行为的重要性。强调了一系列法律与经济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包括规章制度、赔偿规则、全面成本标价、税务和补贴改革等。强调开展消费者宣传工作及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必要性，包括各项生态标签方案及教育举措活动的作用。还强调了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有必要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各位部长还着重提到必须邀请包括地方政府；商业界、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人、消费者、妇女组织等等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强调各国政府进行绿色购物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有必要将文化多样性和环境多样性纳入消费与生产政策之内。各位部长还强调需要有可持续性指标和机制来监测进展情况。

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项政策必须通过促进效力以及可持续消费行为从而实现生命周期经济。在执行这些政策的同时必须制定可持续性指标和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 在标价领域方面，各位部长讨论了如何使污染者支付的原则及其他方式能够更好地用来确保产品的价格彻底反映了产品生产与使用的环境成本。会对下列举措表示支持：通过全面成本标价、水负担及其他技术将外部费用内部化；采取税务奖惩制度促进环境无害消费与生产；取消不利于环境的补贴；采用创新的筹资技术，例如为提倡节水技术向农民提供低成本的贷款，并为采用太阳能系统向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的贷款。

更好的利用污染者支付原则以确保产品的价格充分反映其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成本

- 在技术领域方面，各位部长讨论了如何激发研制可以更加大踏步地有效使用能源、水源、材料，以及能够尽量减少产生废物的新的技术。他们还强调必须对清洁技术进行投资，提高例如太阳能和风力等可再生能源。他们还提到一些技术革新如：研制混合型汽车、清洁燃料、生物技术及采用自然与地方材料的产品、并强调如回收等环境无害废物管理的重要性，污水管理的重要性以及采用有效的农业灌溉系统的重要性。

特别在农业、再生能源与水方面应改进提高能源效力和改进废物管理的技术

- 各位部长还讨论了如何确保转向更为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的进程也能够有助于除贫和社会进步的问题。他们强调必须坚持将环境问题融入经济、社会与发展议程的战略。各位部长强调除贫问题的至关重要性，并且指出除贫需实现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他们还强调发展中国家不应该仿效发达国家，而应该越过发达国家，采用更为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各位部长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且呼吁提高资金，筹措减缓发展中国家债务。

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政策应该有助于除贫和促进社会进步并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跨跃到清洁生产进程与消费模式

- 最后，各部长讨论了环境署在消费与生产领域，特别在制定十年方案框架促进转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应该发挥的作用。与会者强烈支持加强环境署在这个领域内的作用，若干代表团吁请环境署在制定十年方案框架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发挥带头作用。各位部长特别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审查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问题的论坛，因而将审查实施十年方案框架的进展，以促进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各位部长强调，环境署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加强其区域办事处，开展能力建设

活动、技术转让、清洁生产活动，特别是帮助中小型企业各项活动，从而促进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的各项行动。各位部长还拥护加强目前环境署正在开展的各项的活动，其中包括生命周期举措、提高觉悟的活动、消费者信息工具和可持续产品设计。若干部部长强调重要的是应增加对环境署的财务支持，一些部长呼吁对总部设在内罗毕的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进行改革。

环境署应该加强其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活动，并且在制定和实施十年方案框架中与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发挥带头作用，并且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开展各项工作。

D. 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重点放在环境状况之上

打击贫困的活自然资源基础：环境署对世界首脑会议生物多样性承诺的贡献

19. 环境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墨西哥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 Victor Lichtinger 阁下作为主调发言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他强调有必要在地方和全球各级制定各项政策以反映其所提供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服务的价值。他简要地提到需要有一个国际体系来促进和捍卫公平与平等地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这一体系应该包括：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遗传资源惠益的明确的准则和规则、改革跨国公司的文化以充分尊重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生物材料合法性的证书颁发、作为专利运用先决条件的遗传资料转移事先知情同意及相互商定的条件，为遗传资源确定公正价值的参数与机制、生物多样性与环境服务、开发新的绿色市场、为保护传统知识设立特殊制度。瑞士国务卿 Hon Philippe Roch 阁下也作了发言。他强调生物多样性与减贫之间的联系、文化与精神之间的联系以及生态系统所提供的生态服务。他建议环境署发挥下列作用：提高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确保有效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加强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及增强公平利益分享。

20. 在发言之后，开始了围绕四个问题的辩论。各位部长强调必须履行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各项承诺，特别是第 11 段与第 42 段内的各项承诺，确保执行水与卫生、能源、保健、农业与生物多样性举措。他们强调了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与减贫之间的紧密联系。他们吁请平均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而获得的惠益并支持为实施遗传资源获得及惠益分享波恩准则进行能力建设活动（并支持各项制定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充分获得与惠益分享的体系和立法的进程）。他们指出生态系统（森林、湿地、海洋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是减少贫困、加强人类福利与自尊的一个手段。他们强调妇女是保护生态多样性的首要行为者，因而应给予妇女各种权利和能力。他们对改性遗传有机物的扩散表示关注，并且认为有必要为生物安全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他们吁请批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粮农组织有关粮食与农业改性作物资源国际条约》。他们强调了民间社会，特别是地方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有必要向这些群组提供除贫的适当手段。与会者认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减贫的精神、价值与文化多样性是至关重要的。各位部长吁请在有关的环境公约以及联合国体系内进行更大的合作，以加强协同增效和相互联系。

主要结论和建议

- 环境署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 提高认识，并特别在包括民间社会、公众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相关者之间促进伙伴关系。
 - 实施 WEHAB 举措。
 - 促进制定获得和惠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进程。
 - 将环境署有关贫困与生态系统的概念框架运作化。
 -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并在各个公约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加强合作。
 - 能力建设和加强实施工作。
 - 帮助各国将环境决策融入实现除贫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之中。
 - 提供包括政策制定在内的法律与技术援助。
 - 在除贫方面并在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妇女与青年人的作用。

E. 结论

21. 在工作晚餐上举行了四次有关贫困与环境问题的圆桌会议讨论。会上 P. Dasgupta 教授和 A. Khosla 博士作了发言。这些讨论为各位部长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使他们得以就国际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重要问题进行相互对话。辩论产生了广大与会者共有的重要意见和建议。辩论还形成了相互理解和分享目标的认识，这符合建立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所强调的精神和目标。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Maitre. Abdoulaye 阁下和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 K. Wamalwa 先生的出席赋予了论坛特别重要的意义，并且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讨论提供了至为重要的政治内容。

附件三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本届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工作安排的决定。根据理事会的这项决定，全体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举行了 7 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项目：4(a)（环境状况）、4(c)（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4(d）（民间社会作用）、4(e)（国际环境管理），5（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8（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和 9（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委员会还审议了由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拟议并提议由理事会/论坛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GC. 22/L. 1。

2. 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Tanyavan Gool 女士（荷兰）主持，在其 2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上，选举 Francis Kihumba 先生（肯尼亚）作为其会议的报告员。

3. 就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而言，委员会商定将在委员会整个会议期间讨论大多数问题。然而，会议认为项目 9 需要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为此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并向全体会议讨论这个项目之前向委员会汇报。

4. 2 月 3 日在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kat Kakakhel 先生介绍了议程项目 4、5 和 8。

5. 在议程项目的讨论开始之前，叙利亚代表团的代表对某些文件尚未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这一情况表示关注。针对这一问题，Kakakhel 先生向所有代表团保证，除少量案例研究报告之外，已翻译好所有的文件。

6. 内罗毕职工会主席 Markandey Rai 先生代表职工会发言。他欢迎所有的代表团到内罗毕来，并指出内罗毕的工作人员为驻在肯尼亚而感到自豪。肯尼亚是一个和平的国家并于近期民主地进行了选举。他告知与会者，目前，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进行一系列改革。他指出工作人员工作目的明确，兢兢业业。他吁请理事会的成员在达成其决定时将工作人员的福利考虑在内。

一. 政策问题

A. 环境状况

7. 在审议议程项目 4(a) 环境状况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执行主任的说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度报告 (UNEP/GC. 22/2/Add. 2 和 Corr. 1)；执行主任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关键性政策议题和备选政策的报告 (UNEP/GC. 22/2/Add. 3)；执行主任关于对非洲的援助的报告 (UNEP/GC. 22/2/Add. 4)；执行主任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的报告 (UNEP/GC. 22/2/Add. 5)；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报告 (UNEP/GC. 22/2/Add. 6)；和执行主任关于冲突后的环境评估的报告

(UNEP/GC. 22/2/Add. 7)。

8. 在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叙利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9.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叙利亚代表说，尽管叙利亚非常感激环境署设立一个工作队研究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叙利亚遗憾地指出，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工作报告内第 121 段提到“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西非分区域行动纲领方面，区域的各项工作将受益于与以色列的合作”由此可见研究工作队超越了其职责。以色列对环境退化是负有责任，鉴此，以色列如何能够参与这项方案，对此他不能理解。他认为研究应仅限于被占领领土的环境恶化问题，他要求将 121 段删除。针对叙利亚的关注，Kakakhel 先生指出对被占领领土的环境状况进行研究的决定是环境署在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他说，这个问题正在主席团主席的主持下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他将在以后就此作出报告。

10. 印度代表在提到文件 UNEP/GC. 22/2 关于“亚洲褐云”主题的第 I.C 节时说，环境署的研究报告内有着严重的错误。科学界在各种论坛，包括 2002 年 12 月在新德里 Tata 环境研究学院举行的论坛在内都指出了这一问题。研究报告是根据该年一个季节，即从 1 月至 3 月非常短暂的时期内所记载的观测结果编写。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和推理是没有科学根据的。他指出最近环境署发表的新闻稿骇人听闻，他指出尽管新闻稿内所作的概括性陈述是没有任何科学根据的，但是这些报导在该区域引起了惊恐。该研究报告内所提到的褐云实际上是褐色烟雾，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一个特征，并不仅仅限于亚洲城市。他认为这一领域的问题应该留给科学家们去解决，环境署应该将其工作限于其授权任务范围，集中精力注重于诸如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等问题。假如关于“亚洲褐云”的决定草案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它不会得到印度的支持。针对印度的关注，Kakakhel 先生认为，大多数科学评估是具有争议性的。并且说环境署欢迎对其工作进行真诚的批评。他说，环境署决心努力对这一危及环境的现象达成一项谅解，并同意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科学分析。环境署的用意是履行其职责，在主管机构与个人的协助之下开展科学调查。

11. 巴基斯坦的代表对过早地将“亚洲褐云”纳入理事会决定之内表示关注，他说研究报告的标题不应该是一个具体大陆，因为这将可能形成今后的研究以一个大陆的名称认明的趋势。巴基斯坦建议继续进行研究，并有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与。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委员会注意最近发生在伊朗西南边界跨越边境的 Hour-al Azim 湿地的事件。自 2002 年 7 月后期以来，大规模的浓烟不断地覆盖胡齐斯坦省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接近边境的地区。一个鉴定工作队的评估认为这些烟雾因邻国一边蓄意焚烧芦苇床而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环境署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委员会拟订一份紧急评估报告以便进一步采取行动。土耳其代表说，有人故意在离开土耳其—伊朗边境 1,000 公里以外的地方放火，因而造成了这些烟雾，这是有令人信服的事实依据。他说，需要建立一个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13. 伊拉克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提到的烟雾是一种自然现象，并非由伊拉克引起。

14.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先开始审议了项目 9(见下文)，然后继续审议项目 4(a)(政策问题：环境状况)。执行副主任就各种政策问题作了发言。他在开始发言时提到了对非洲的援助问题，并且说这是环境署的一个优先考虑领域，并且是理事会近几年来若干决定的主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了区域执行工作和新产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促使环境署进一步提高其对非洲援助的质量和数量，在本两年度的剩余时间内，环境署将和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秘书处、非洲联盟秘书处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携手开展工作。他还着重阐述了文件 UNEP/GC.22/2/Add.5(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报告概述了环境署在响应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3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还响应了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一个要点，探讨了建立一个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经常性进程的可行性。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海洋方案进行合作已开展了各种活动。

15. 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对议程项目 4(a)进行审议时，Kakakhel 先生提出了下列三项政策问题：对非洲的援助；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在审议这些政策问题时，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叙利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对非洲的援助

16. 在介绍对非洲的援助的事项时，Kakakhel 先生说，这是环境署各项活动的优先考虑领域并且是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主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为环境署对非洲进行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援助奠定了基础。环境署将和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有关的技术委员会一起开展工作。

17. 发言者感谢环境署对非洲，特别是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有代表指出，环境署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举措内应该发挥一个带头支持作用，而不只是执行作用。Kakakhel 先生向会议表明这正是环境署准备发挥的作用。

18. 在提到关于对非洲援助的文件 UNEP/GC.22/2/Add.4 时，津巴布韦的代表建议应包括下列句子：“请执行主任通过非洲区域办事处，向多边环境协定的非洲谈判者提供技术与行政支助”。

水

19. 在介绍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事项时，Kakakhel 先生说，环境署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是和教科文组织、其他机构，包括区域海洋方案进行协作开展的。一名代表说，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于 2004 年之前进行海洋状况全球评估的呼吁。

20.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指出已吁请委员会与环境署合作为确定定期评估海洋环境制订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突出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最终目标，即改进海岸与海洋领域的综合管理。他提到了文件 UNEP/GC.22/2/Add.5，并且认为应改进原先的草案，避免各项活动的重复，使环境署与该委员会的意见趋向一致，并公平合理地进行工作分配。他指出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因而他愿向起草小组指出这一点。

21. 一名代表赞扬环境署的工作已在吁请建立一个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对文件 UNEP/GC. 22/2/Add. 5 第 2 节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备选决议草案。

22. 埃及代表说，虽然埃及欢迎环境署在淡水方面发挥作用，但埃及反对堤坝委员会的工作。

22. 发言者表示支持环境署保护珊瑚礁的行动。尽管环境署提出设立一个国际珊瑚礁行动的常设秘书处，但各国政府尚未考虑这一问题。Kakakhel 先生指出，环境署将会执行国际珊瑚礁举措成员就常设秘书处而作出的任何决定。一名代表指出，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在区域范围内讨论有关珊瑚礁的问题。

冲突后环境评估

24. Kakakhel 先生提出了有关冲突后环境评估的问题。并且指出，冲突之后的环境评估促进了将环境活动融入冲突之后的重建方案。环境署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包括促进环境热点的清理、支持所涉国家的政府在冲突之后开展的各项环境工作，并将冲突之后的各项活动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部分。

B. 民间社会的作用

25. 委员会于 2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d) 民间社会的作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UNEP/GC. 2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UNEP/GC. 22/3/Add. 2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 (蒙得维的亚方案三) 执行情况报告)；UNEP/GC. 22/3/Add. 1/Rev. 1 (关于发动和促使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和 UNEP/GC. 22/3/Add. 3/Rev.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体育与环境的长期战略)。

26. Kakakhel 先生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说，关于各项国际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的现况，近年先后通过了三项决定。他说，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他说，有关年青人作用的长期战略实际上是确认年青人在可持续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环境署将利用预算外资源来促进年青人的作用，包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关于体育与环境的长期战略，他说，将利用体育活动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中提出的活动。主要是利用体育活动来促进环境意识。

青年

27. 由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03 年 2 月 1 日在吉吉里举行的 2003 年全球青年交流会派出的两名青年代表发表了其全体参与者提交的贺词。贺词中说，青年们愿意在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青年人很想参加本国的代表团出席与环境有关的会议；一个全国性的青年网络如果得到基层一级政府的资助，将能大大有助于青年人参与环境事务。贺词还呼吁各国政府通过一个十年期方案，大力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同时呼吁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内设立一个青年科。最后，贺词说，青年们决心谋求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并请求为此而提供帮助。

28. 继续审议分项目 4(d)，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kat Kakakhel 先生提到了文件 UNEP/GC.22/3。该文件载有一系列将在全体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其他问题将由全体会议审议。委员会现在需要审议的项目载于本文件第三、五、七、八和十章之内。这些项目涉及：进一步改进环境紧急状况的防止、防范、评估、应对与减缓；加强民众社会参加环境署的工作；加强工商界的参与；环境署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进行合作。除了与人居署进行合作的事项之外，所有项目都是载于 UNEP/GC.22/L.1 内的决定草案的主题。

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

29. 一些代表强调环境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紧密合作的重要性并欢迎此种合作。

加强民间社会对环境署工作的参与

30. 就加强民间社会对环境署工作参与问题发言的所有代表都表示赞赏环境署为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环境署的工作所做的努力，赞赏环境署对进一步加强这种促进工作所给予的坚定支持。发言的代表鼓励执行主任继续致力于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使之发展成有利于双方的真正伙伴关系。一名代表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的是除了生态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团体，例如妇女和青年团体和商业组织。

31. 在讨论到是否要修正环境署议事规则第 69 条时，代表们认为，民间社会的参与应尽可能广泛。但鉴于希望获得资格的组织数目众多，需要作一些限制。一名代表指出，一个由著名人士组成的小组将向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这名代表认为，在该报告提出前不应采取行动。与此同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认可的组织应该被视作获得环境署的认可。一些代表随后表示支持这一建议。但其他代表认为，这样做会排斥那些关心环境署的工作而非经社理事会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加强商业和工业界的参与

32. 与会代表认为，商业和工业部门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强调了需要建立公司责任，同时提到了防范和造成污染者赔偿的原则，也提到了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寿命周期管理。与会者还提到了有必要发展环境无害技术。一名代表认为，鉴于工业和商业界是环境弊端的主要制造者，提高这些部门的认识十分重要。他呼吁发达国家切勿仅仅依赖私营部门，而应该同时恪守自身的责任。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制订与商业和工业界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准则，应该根据各国政府和商业及工业界提出的意见制订这些准则。他们还请环境署进行这一工作并向理事会/论坛下一届会议提出准则草案。

环境署对全球环境基金（环球基金）工作的参与

33. 关于环境署参加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的问题，一位代表表示感谢全球环境基金对制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工作提供了支助，土地的退化和荒漠化给全世界十多亿人带来了影响。他希望环境署考虑提供资金，支持制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以及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次级方案。Kakakhel 先生向他保证，环境署肯定会为抵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寻找资金。

同人居署的合作

34.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环境署同人居署的密切合作问题以及有关城市环境的问题的重要性。

35. 在一些代表团对议程项目 4(d) 接话发表意见之后联合国基金的代表告知与会者说，该基金同联合国系统，包括同环境署共同携手合作，为一系列项目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项目提供资金。

36. 国际养护联盟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必要进一步发展 ECOLEX（生态词语总汇），它是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一项联合举措，提供机会从互联网上自由检索三个组织的数据库，其涵盖领域包括立法、条约、软法律、案例法和文学。他说，ECOLEX 尤其得到《蒙得维的亚方案三》的支助。

C. 国际环境管理

37. 在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e)（国际环境管理）。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国家联盟、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作了发言。

38. 为审议议程项目 4 (e)，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UNEP/GC. 22/4（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国际环境管理）。KakakheI 先生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国际环境管理问题包含下述七个方面：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并建立一个全球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大力发动民间社会组织；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筹措；改进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和提高协定的有效性；制定一个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环境管理小组的协调。

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39.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赞成就全球环境变化问题建立一个政府间研究小组，但另一些代表说，虽然他们很关心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但他们反对建立一个研究小组，为此提出了各种理由，包括担心与其他论坛发生重复，以及稀有资源的使用效力问题。另一些代表支持建立一个政府间研究小组以便提供科学信息并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但应确认其与现有机制的互补性。不支持建立研究小组的一位代表指出，环境署可从许多国际机构获得了专门知识，那些机构汇集了许多科学领域的专家。他说，另一办法是在确有必要时建立一个临时的研究小组来进行评估工作。支持建立一个政府间研究小组的一位代表说，有必要立刻就建立这样的研究小组，他建议执行主任首先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然后就其建立的办法达成一项决定。一位代表说，为支持加强环境署起到在环境方面帮助各发展中国家的主导机构作用，他认为，关于建立一个政府间研究小组的提议需要认真加以研究，但原则上不反对此事。几位代表建议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来讨论，就环境变化问题建立政府间研究小组的事宜，因这方面仍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一位代表说，既然有关建立环境变化问题的政府间研究组的事项并未达成共识，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建立一个工作组。他而后认为接触小组极其有用，他支持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

40. 同意需建立一个政府间研究小组的一位代表说，应当建立这个研究小组，因需要综合多方面的知识。几位代表指出，应认真注意确保拟议的研究小组其任务授权不会重复任何现有机构已在进行的工作，而是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工作。他们提议在明确划定研究小组的工作任务之前，应评估一下环境问题评估工作的差距。有人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拟定一个详细的工作范围。据指出，该研究小组应当是实事求是的和切实可行的，应当有平衡的区域代表性。此外，它的经费应由环境署掌管，确保它不讨论涉及政治利益的问题。它应作为一个“伸手可及的”科学咨询机构。

41. 主席说，遵照一些代表团的愿望，她将首先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研究有关建立一个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各种办法，该工作组将在次日上午开始工作，当天下午 3 时向委员会汇报其讨论结果。应主席请求，加拿大同意担任工作组主席。

4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回顾说，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担负有科学职责。他说环境问题需有坚实的科学依据。他的意见是，所提议的就环境变化问题建立一个政府间研究小组的方式看来可行，虽然也许需要作出某些调整。他还说，教科文组织欢迎它参加环境管理小组，他还着重阐明了环境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是具有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43.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一位代表说，关于建立一个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需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此项工作究竟能不能在现有安排之内进行，因此，应当仔细审视其他科学研究小组的职责范围。

44. 副执行主任在讨论中表示，在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组提交其报告之前，他将不就设立一个政府间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事项发表任何看法，而是仅希望在此指出，建立一个小组的提议的逻辑是毋庸置疑的，即环境署需要时刻基于可信的科学知识采取行动。

理事会/论坛普遍成员制

45. 一位代表说，关于环境署理事会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大会第 251/57 号决议规定只有大会才能就此事作出决定，须待秘书长提交一份相关的报告。为此，环境署必须确保向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转交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其他代表对大会发起的审议普遍成员制问题的进程、以及由理事会/论坛的下届会议就这一议题作进一步讨论表示欢迎。

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战略规划

46. 一些代表对未能及时提交此项能力建设战略规划表示了看法。副执行主任对此答复说，环境署决心拟定该项战略；他利用这一机会邀请各位代表阅读业已提供给各方的、关于现行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的综述简册。

二. 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

47. 委员会在其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

48. 一位代表希望了解为响应大会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56/227 号决议而提交一项关于列于文件 UNEP/GC. 22/CRP. 2 中的实施一项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问题的决定草案的程序。该代表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开发署和教科文组织等，业已通过了类似的决定。主席请该位代表向起草委员会提交所涉决定草案。

三. 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49. 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方案、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UNEP/GC. 22/6（环境基金的预算：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UNEP/GC. 22/6/Add. 1（环境基金预算：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 UNEP/GC. 22/7（行政及其他预算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在审议这一项目时，主席提议设立一由 John Ashe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兼常驻代表）主持的特设工作组，在副执行主任就这一项目发言后举行会议，讨论与方案和预算有关的具体问题。

50. 副执行主任向会议通报说，关于“信使”卫星通信系统，执行主任考虑了两个最后方案（a）继续使用“信使”卫星系统，或者（b）经由 Brindisi 系统，使用新的联合国卫星。经进行磋商和考虑后，看来明显的是，使用联合国卫星是最为有利的。这项更改已于 2002 年 6 月进行，此事项在文件 UNEP/GC. 22/7 的第四部分详细提及。

51.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随后就环境署 2004—2005 年预算和工作方案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预算的编制根据的是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并为理事会核准的编制预算统一格式。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与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协商，编制了 2004—2005 年预算，在此之前曾进行过深入的修订以顾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预算的编制还顾及了秘书长提议的千年发展目标。

52. 副执行主任表示，2004—2005 两年期预计总共要使用 2.497 亿美元，与 2002—2003 年核准预算额相比，净增加 4,160 万美元。资源使用额净增大部分是因为信托基金的支出和信托基金的有关支助费用（1,970 万美元）、对应捐款（1,160 万美元）以及环境基金支出（1,010 万美元）预计的增加。预算总额中最大的一部分—2.242 亿美元、即 89.8%—将用于方案活动。

53. 副执行主任提供了联合国经常预算供款的一些细节，这些供款 2004—2005 年估计数额为 910 万美元，约占环境署总预算的 4%。他接着详细说明了 2004—2005 年环境基金的预计捐款。鉴于向环境基金所作自愿捐款收入的最新趋势以及若干主要捐款者明确表示愿意自 2003 年起增加捐款，执行主任决定将 2004—2005 两年期的环境基金预算定为 1.3 亿美元，其中包括费用为 1.1 亿美元的工作方案。这相当于资源的使用比 2002—2003 两年期的核准预算增加了 101 万美元。但其中 860 万美元为费用调整（通货膨胀、人事费等），因此，环境基金 2004—2005 年预算增加额为 100 万美元，这相当于实际净额增长 150 万美元。在环境基金预算总额中，1.15 亿美元，即 88.5%，系用于方案活动，1,500 万美元，即 11.5%，用于支助预算。在 2004—2005 年执行数额为 1.3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预算需要在同期有 1.15 亿美元的捐款和预期 700 万美元的其他收入。这一捐款数额比 2002 年 9 月预期的 2002—2003 年的捐款多 2,000 万美元，即增加 21%。估计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结转额为 900 万美元。他表示，执行主任坚信，若干事态的发展，包括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正在使环境署得到加强，连同拟议的指示性捐款分摊比率，环境署可以期待捐款的增加将使所资源的提供得到增加，从而扭转最近出现的趋势。

54. 行预咨委会这次对预算草案所作的评述意见仍然十分积极；执行主任已接受并执行了若干重要的评述意见。为此，资源调集处的主管已从先前建议的 P-5 而改为 P-4 职等；执行主任已同意从支助预算中为各区域办事处的所有行政员额提供经费，同意环境署考虑在其各项方案中更多地聘用所在国国内的专业人员；并将于 2006 年间着手采用成就绩效指标。

55. 副执行主任接着介绍了文件 UNEP/GC.22/6 第四章提出的方案概览，说明 7 项次级方案如何分列为 3 个主要的活动类别。第一个类别，环境监测、评估和早期报警，目的是确保环境决策能够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第二个类别，实施水和卫生、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议程，反映了秘书长提出的让世界首脑会议集中关注可持续发展的 5 项至关重要内容的倡议。第三个类别，促进政策的融合，涵盖了环境署存在的跨领域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工作，其要解决的是生产和消费的模式、气候变化以及全球化、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关联等类问题。根据这 3 个类别分组的有一系列的专题重点，这些专题重点贯穿了各个司和各项次级方案。除了水与卫生、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议程这 5 个部门外，这些类别还反映了 1998 年 5 月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所核定的环境署的 5 个重点领域，即：环境资讯；评估和早期报警；加强各环境公约间的协调和制订环境政策文书；淡水；技术转让和工业；对非洲的支援。

56. 主席请与会者开始就方案和预算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他说，应将具体的项目交付工作组处理，从而使委员会得以开展其工作。

57. 希腊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说，欧洲联盟一直主张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欧洲联盟亦赞成需要为支持环境署的行政和管理费用而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比例及实行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同时还指出，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业已提供了远远超出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水平的捐款。最后他表示，欧洲联盟同意应鼓励各国政府将其捐款从各项信托基金转向环境基金，并同意需要增强资源调集处。

58. 关于增强环境署的资金筹措问题，一位代表说，鉴于他的国家目前的经济情况日趋恶化，他的代表团反对实行指示性捐款分摊办法。他说，环境署需要提高其开展活动的效率，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不赞成实行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因为这违反了发展中国家自愿提供捐款的性质。

59. 另一位代表说，环境署不应采用指示性分摊比额办法，而是应坚持采用自愿捐款办法并应实行共同但却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他指出，所有主要的捐助方均应努力逐步增加其捐款，并表示支持需要由大会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提供的经费数额。

60. 副执行主任在讨论中答复说，各国政府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上已决定实行指示性分摊比额办法，但同时还决定由各国政府自行决定它们是否仍然采用迄今为止所实行的自愿捐款制度。然而，他不同意有关这一指示性比额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负担的看法，并通过实例对此作了说明。

61. 若干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表示接受自愿指示性分摊比额办法。意大利代表说，尽管理事会尚未批准这一比额，但意大利将在 2003 年提高其捐款额，再支付 40 万欧元以调整其对指示性比额的捐款。其他一些代表认为环境署应通过捐款提高供资额。他们并不接受自愿指示性分摊比额表的原则。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将恪守自愿捐款原则，并将为此在今后三年中继续采取每年捐助 50 万美元的做法。

62. 一位代表要求在预算中增列一个具体的单独项目，用于为在区域一级采取贯彻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措施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副执行主任对此答复说，目前尚无法提供精确的数字，因为各合作伙伴或机构间机制目前仍在就工作方案的内容作出决定过程中。若干代表欢迎将 WEHAB 举措融入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之内。其中一名代表提到《内罗毕宣言》应继续是环境署的关键运作手段。副执行主任在回答时向所有代表保证，《内罗毕宣言》将继续是关键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一。

63. 许多代表支持加强环境署的区域方面的工作，但感到遗憾的是，政策决定没有同时得到具体的预算配额。他们说，他们希望环境署为每一技术司的区域合作拨出一定百分比的环境基金预算。针对这个问题，副执行主任说，秘书处今后将制订一份分列细目，表明每一司的区域合作预算拨款额。

64. 若干代表提出了各项活动重复重叠的问题。他们说，环境署应努力与其他联合国方案开展协同增效，以分担费用。而另一位代表则强调说，在使用资源时必须尽力提高效率。

65. 在结束讨论时，副执行主任感谢委员会各位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指导，并向他们保证，将会考虑这些意见和指导。他最后指出，拟议之中的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是由各国政府自己提出的、而且也是自愿性质的；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如果得到核准，将由各政府自行决定其是否接受这一分摊比额。

四. 通过决定

66. 全体委员会在 2 月 6 日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各项决定草案——委员会经对这些决定草案作过修订和修正之后核可将之转交理事会/论坛予以通过：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森林有关的议题方面的作用 (UNEP/GC. 22/CRP. 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增强区域活动及经济合作组织分区域的合作方面的作用 (UNEP/GC. 22/CRP. 7)；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 (UNEP/GC. 22/CW/CRP. 1)；非洲贫困与环境问题 (UNEP/GC. 22/CW/CRP. 3)；在区域一级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 (UNEP/GC. 22/CW/CRP. 4) 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UNEP/GC. 22/CW/CRP. 6)。列于文件 UNEP/GC. 22/CW/CRP. 2 中的决定草案因其内容与列于文件 UNEP/GC. 22/CW/CRP. 4 中的决定草案极为相似而被其发起人撤回。

67. 埃及代表要求弄清关于非洲贫困与环境问题的决定草案 (UNEP/GC. 22/CW/CRP. 3) 第 5 执行段中“付诸实施有关贫困与生态系统的理念框架”这一句的含义。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解释说，它的意思是说在实践中运用该理念框架。经埃及代表提出要求后得到的澄清是：该理念框架并未正式得到采纳，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报告环境署在这方面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并以该项澄清将被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内作为谅解条件，埃及代表表示可以支持该决定草案。

68. 在 2 月 7 日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以下若干决定草案：关于国际荒漠年的提议、海洋安全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事故污染的决定草案、可持续消费生产模式的决定草案和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决定草案。

69. 许多发言者支持有关协议国际荒漠年的决定草案，并对案文及其草案的标题提出了修正意见。会议核准将近修正的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70. 关于海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决定草案得到大多数发言者的支持。然而两名发言者认为决定草案涉及严重的法律、技术与财政问题，因而他们将等待从其首都发来指示之后再对该决定表示其立场。会议还提出了环境署与气象组织之间责任分工的问题。已经建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以讨论该决定草案的措辞。

71. 念及有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决定草案汇编中载有的一项决定草案也涉及可持续消费生产的问题，因而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以审议有关该问题的决定草案的措辞。

72. 接触小组主席（加拿大）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决定草案。关于从有关各方收到投入之后向理事会/论坛提交资料的问题，委员会从秘书处那儿得到证实，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提到的报告，将是所收到的资料的中立和忠实综合报告，并且将向理事会/论坛提交各种各样的备选方案。若干发言者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认为卡塔赫纳所讨论的那样，建立一个政府间环境变化小组，有许多优点。联盟关注的是，由于不完整的科学资料可能会对紧急问题作出迟缓的对应，并且认为需要有一个相互作用的工具在科学与政策层次处理交叉性问题。与此同时，显然许多问题需要得到解决，因此联盟欢迎这一决定草案，作为收集必要资料进程的一个开端。他吁请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决定草案有要求，向执行主任提供所有可以得到的资料。委员会核准将决定草案提交全体委员会。

73. 在 2 月 7 日第七次会议上，接触小组提交了近修正的有关海洋安全与保护海洋环境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核准将这一决定草案提交全体委员会。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申明由于没有俄文的案文，因而其代表团没有参加决定草案的核准。

74. 也在第七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算工作组和可持续生产与消费模式接触小组尚未完成其工作。因此他提议并且会也同意这两个工作组应该直接向全体委员会汇报。

75. 全体委员会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七次及最后一次于 20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45 分闭幕。

附件九

第二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u>目录</u>	<u>标题</u>
UNEP/GC.22/1	临时议程
UNEP/GC.22/1/Add.1/Rev.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UNEP/GC.22/2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UNEP/GC.22/2/Add.1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全球汞评估
UNEP/GC.22/2/Add.2 and Corr.1	《保护海洋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度报告
UNEP/GC.22/2/Add.3	全球环境状况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 关键性政策议题和备选政策
UNEP/GC.22/2/Add.4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对非洲的援助
UNEP/GC.22/2/Add.5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做出的贡献： 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
UNEP/GC.22/2/Add.6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UNEP/GC.22/2/Add.7	世界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冲突后的环境评估
UNEP/GC.2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

- UNEP/GC.22/3/Add.1/Rev.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
关于发动和促使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 UNEP/GC.22/3/Add.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
关于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执行情况报告
- UNEP/GC.22/3/Add.3/rev.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的政策应对措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体育与环境的长期战略
- UNEP/GC.22/4 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国际环境管理
- UNEP/GC.22/4/Add.1 国际环境管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监测和评估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包括设立一个政府间全球环境变化问题研究小组以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 UNEP/GC.22/4/Add.2 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国际环境管理：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 57/251 号决议
- UNEP/GC.2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 UNEP/GC.22/6 环境基金预算：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 UNEP/GC.22/6/Add.1 环境基金的预算：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UNEP/GC.22/7 and Corr.1 and 2 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 UNEP/GC.22/8 and Corr.1 供部长级协商的背景文件：
在区域一级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UNEP/GC.22/8/Add.1/Rev.1 为部长级协商编制的背景文件：在区域一级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非洲及促进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方案

UNEP/GC.22/8/Add.2	为部长级协商编制的背景文件： 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UNEP/GC.22/8/Add.3	为部长级协商编制的背景文件：向贫穷开战的自然资源基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生物多样性承诺的贡献
UNEP/GC.22/9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UNEP/GC.22/10	供全体会议审议的背景文件： 环境状况
UNEP/GC.22/10/Add.1	供全体会议审议的背景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化学品领域内开展的工作
UNEP/GC.22/10/Add.2/Rev.1	供全体会议审议的背景文件：经济、贸易与可持续发展
UNEP/GC.22/10/Add.3/Rev.1	供全体会议审议的背景文件：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水
UNEP/GC.22/INF.1/Rev.1	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文件的准备情况
UNEP/GC.22/INF.2	全球汞评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GC.22/INF.3	全球汞评估
UNEP/GC.22/INF.4	城市废水管理问题实际指导的更新补充
UNEP/GC.22/INF.5	进一步改进环境紧急事故的预防、准备、评估、应对和缓解
UNEP/GC.22/INF.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UNEP/GC.22/INF.7	由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有针对性的决议而产生的事项
UNEP/GC.22/INF.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2000-2001年、2002-2003年和2004-2005年方案说明和支出
UNEP/GC.22/INF.9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决算的审计
UNEP/GC.22/INF.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
UNEP/GC.22/INF.11/Rev.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UNEP/GC.22/INF.12	环境领域各公约和议定书批准/加入情况的变化
UNEP/GC.22/INF.13	审查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各组织工作的做法
UNEP/GC.22/INF.13/Add.1	促使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战略文件
UNEP/GC.22/INF/14	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公约的联系及对于这些公约的支持
UNEP/GC.22/INF/18	区域海洋公约与行动计划：现况报告
UNEP/GC.22/INF/19/Rev.1	理事会关于确立一个经常性过程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 第 21/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UNEP/GC.22/INF/20/Rev.1	指示性会费比额表（2003 年试行阶段）
UNEP/GC.22/INF/21	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第 21/11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UNEP/GC.22/INF/22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第 SS.VII/3 号决定执 行进度报告
UNEP/GC.22/INF/23	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进展情况
UNEP/GC.22/INF/24	关于可持续发展与法律作用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的 报告
UNEP/GC.22/INF/25	环境署的土地使用管理和水土保持政策： 加强职能方法
UNEP/GC.22/INF/26	适应气候变化
UNEP/GC.22/INF/27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执行情况
UNEP/GC.22/INF/28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水和卫生、能源、保健、农业和生 物多样性的倡议
UNEP/GC.22/INF/29	经济和贸易
UNEP/GC.22/INF/30/Rev.1	贫困与生态系统：概念框架综述
UNEP/GC.22/INF/3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案头研究
UNEP/GC.22/INF/32	亚洲褐云：气候及其他环境影响
UNEP/GC.22/INF/33	环境与健康
UNEP/GC.22/INF/34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与本组织相关的案文摘录

- UNEP/GC.22/INF/35 加强水事政策和战略中淡水构成部分的措施
- UNEP/GC.22/INF/36 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的议题文件
- UNEP/GC.22/INF/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山岳战略：处理 2002 年国际山岳年所涉环境方面及其后续行动
- UNEP/GC.22/INF/3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执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及 2000 年以后优先行动的贡献
- UNEP/GC.22/INF/39 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 03. II. A. 1）第一章，决议2，附件。
 2. 见《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2. II. A. 7）
 3. 大会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
 4.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1，附件二。
 5. FCCC/CP/2002/7和Add. 1-3。
 6. 大会第57/2号决议。
 7. 见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MIN(01)/DEC/1。
 8. 理事会第19/1号决定，附件。
 9. 理事会第SS.VI/1号决定，附件。
 10.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决议。
 11. 大会2000年12月20日第55/196号决议。
 12. 参见UNEP/GPA/IGR. 1/9。
 13. 《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1，附件。
 14. UNEP(OCA)/LBA/IG. 2/7。
 1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I. A. 1），第一章，决议1，附件。
 16. 见文件UNEP(DEC)/NEP/IG. 1/7。
 17. 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开展的与珊瑚礁有关的活动同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特别是同下述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努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8. 请执行主任制定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办法，以应付在管理和利用珊瑚礁方面实现可持续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紧迫要求；
 19. 2002年10月25—11月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CP.8号决定(FCCC/CP/2002/7Add.1)。
 20. 2001年10月29日—11月10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克斯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FCCC/2001/13/Add.1和2)。
 21. 秘书处估计本两年期为500,000美元。
 22.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三届会议，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IFC/Forum III/23w),附件6。
 23.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1，附件一。
 24. 为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在化学品的定义中包括了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25. 秘书处估计本两年期为600,000美元。
 26. 秘书处估计本两年期为800,000美元。
 27. E/2002/42, E/CN. 18/2002/14。
 28. 大会第54/449号决定，附件。
 29. 见UNEP/AMCEN/9/2。

30. 见UNEP/AMCEN/EGM/9/5/Add. 1。
31. UNEP/GC. 20/INF/21。
32. A/CONF. 191/12。
33. A/CONF. 191/11。
3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年4月25—5月6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伦敦》,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I.18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35. 大会第S-22/2号决议, 附件。
36. 见UNEP/ENV. Law/4/3。
37. UNEP/GC. 22/INF/24, 附件。
38. 《宣言》原则10的原文如下: “环境问题最好是在相关级别上、由所涉及的所有公民参与解决。在国家一级, 每个人都应有适当机会获得公共当局所保存的、与环境有关的信息, 包括在其社区内的危险材料及活动的信息, 并有机会参与决策过程。各国应通过广泛提供信息, 促进和鼓励公众的意识和参与。应提供有效的、启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渠道, 包括获得补偿和补救。”
39. 大会第50/81号决议, 附件。
40. 环境署“关爱”方案侧重于鼓励和发动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
41. 环境署“米切索”方案侧重于体育与环境。
42. 注意到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六个星期内各成员国向执行主任书面提交的关切事项。
43. UNEP/Oz1. Conv. 6/7。
44. UNEP/Oz1. Pro. 14/9。
